

目 录

| | |
|------------------------------|-----|
| 1.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总预案） | 2 |
| 2.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 11 |
| 3 学生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 14 |
| 4. 学校集体活动（校外）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25 |
| 5. 地震应急预案 | 28 |
| 6.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 38 |
| 7. 重大火灾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0 |
| 8. 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8 |
| 9. 绑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1 |
| 10. 意外死亡（猝死）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54 |
| 11. 外来暴力侵害事故应急预案 | 56 |
| 12. 学生接送车事故应急预案 | 62 |
| 13. 意外伤害事故应急预案 | 66 |
| 14. 重大危险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74 |
| 15. 学生实验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 76 |
| 16. 学校体育活动中学生受伤事故应急预案 | 79 |
| 17. 学校流行传染疾病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82 |
| 18. 学校应对新闻媒体的应急预案 | 88 |
| 19. 学校应对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预案 | 92 |
| 20.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95 |
| 21. 学校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99 |
| 22. 学校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02 |
| 23. 学校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 105 |
| 24. 学校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 107 |
| 25. 学校食物中毒（饮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12 |
| 26.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预案 | 117 |
| 27. 高坠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 121 |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总预案）

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公共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工作，全面提高我校处置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持学校的稳定，促进本校教育教学秩序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特制订《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师生生命安全和国家利益高于一切的原则，务本求实，明确责任。同时坚持“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方针，尽一切努力杜绝或减少校园安全隐患、消防、饮食、治安、踩踏等突发事件的发生。学校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按照“先救人，后救物，先控制，后处置”的指导思想，遵循“快速反应、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确保稳定”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学校各室、各条线及全体师生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作用，及时、妥善地处置重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师生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原则，稳定压倒一切的原则。
2. 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防为主，积极处置的原则。
3. 坚持冷静、沉着、积极主动和及时、合法、合理、公正处理的原则。

三、工作目标

1. 牢固树立安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 完善安全规章制度，切实落实安全责任。
3.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防范体系和应急预警机制，做到教育、防范、快速应急处理三者有机结合，及时采取有效和果断的措施，确保校园秩序。

四、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总指挥：张毅 孙彦洋

副总指挥：李勇 朱涛

丛驰地 周勇

成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在区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有效预防我校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如果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采取果断有力措施控制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主要职责：

1. 及时迅速地向当地政府、区教育局汇报事故的基本情况。
2. 组织、协调好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迅速开展受伤人员的抢救、现场的安全保卫、事故区域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程序和社会治安。
3. 做好事故现场的交通疏导和人员疏散工作，阻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事故现场。
4. 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迅速恢复正常的教育程序。
5. 配合有关部门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6. 配合上级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7. 做好伤亡师生及家属的善后、安抚工作。

8. 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问题，及时对预案提出调整、修订和补充，使之更符合教育的实际情况。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抢险救护组、应急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通讯联络组、善后处理组。

(一) 办公室：

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成员：秦冉 马明

具体职责是：

1. 掌握突发安全事件的全部情况，按指挥部的要求收集、汇总、上报有关情况，下达上级指示精神。

2. 统一调配人、财、物，负责做好处置事件的具体指挥、调度和协调工作。

3. 负责安排值班，督促检查反馈各组工作落实情况。

4. 调动机动车辆。

5. 接待安排上级主管部门的调查。

(二) 抢险救护组：

组长：岳席伟 张光利

成员：各级部主任、校医张静及部分男教师

具体职责是：

1. 全面组织救援抢险工作，及时抢救被困人员及重要物资，最大限度地降低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2. 一旦有破坏性地震发生，所有男教师在学生安全安置之后，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进行抢险救灾。

3. 活动开展前做好医务人员、救护地点、医疗器械、药物

的准备工作。

4. 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救护，对重伤员送医院继续治疗。

5. 做好受灾期间的防疫工作。

6. 现场的最高领导即为现场抢救组临时指挥，每一个成员及学校全体教职工都要参与到现场救助工作中。

(三) 应急疏散组：

组长：胡西洋 李振华

成员：由各班班主任组成。

具体职责是：

1. 对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可能发生的不稳定事端提前进行预测、评估。

2. 事发现场，面对面开展疏导、化解工作，引导现场人员快速、有序撤离到安全地带，安定师生情绪。

(四) 后勤保障组：

组长：宋建峰 刘祥林

成员：孙君吉 罗嗣刚（事发时先参与抢救组）。

具体职责是：

1. 搞好应对安全事件所需设备、设施的物资采购、储备、供应工作。

2. 安排分配救助物资。

3. 负责联系医院对伤员进行及时就治或进行抢救。

4. 负责现场抢修及灾后水、电等恢复工作，安排好师生生活，学习等工作，保证学校师生水、电等正常供应。

(五) 安全保卫组：

组长：董友波 蔡先宾

成员：门卫 保安人员

具体职责是：

1. 维护事发现场及学校正常秩序。
2. 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配合有关部门完成现场保护、线索调查和取证等工作。
4. 严格控制进出人员及车辆，劝阻围观人员离开事故现场。
5. 看守抢救出来的物资，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及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

(六) 通讯联络组：

组长：韩业海 杨海清

成员：王继华、周凤华、隋艳、各班班主任（事发时先参与救护组）。

具体职责是：

1. 负责事故现场各小组与指挥部及外部的通讯畅通，确保指挥部对现场的指挥调控。
2. 负责事故现场处理过程和结果的对内、外信息发布工作，在事件的各个不同阶段，及时向广大师生通报相关情况。
3. 积极把握好事件过程中正确的舆论导向，对网络宣传进行监控。
4. 负责媒体采访的接待工作。
5. 负责对事故的原因、发展形势、产生后果进行分析、预测。

(七) 善后处理组：

组长：宋建峰 刘祥林

成员：孙 浩 罗嗣刚（事发时先参与疏散组）。

具体职责是：

1. 搞好财产损失的评价和统计。
2. 做好受伤人员的慰问安抚工作。
3. 做好受伤害人员亲属的接待、沟通和思想工作，并及时

向领导小组报告善后处理的动态。

负责对死难、受伤职工家属及学生家长的安抚、慰问工作，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消除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

五、应急救援通讯录

（一） 应急电话：

火灾：119 报警：110 紧急救护：120

胜利路派出所：3089110 市中区教育局安管办：3697029

文化路派出所：3657564

（二） 学校各行政办公室电话

张书记：3690776 孙校长：3160299 李校长：3559788

周校长：3691899 朱校长：3626899 丛校长：3695889

办公室（北）：3692769 教务处（北）：3697769

办公室（南）：3695821 教务处（南）：3695852

德育处（南）：3695819 总务处（北）：3691696

德育处（北）：3692696 安管办（南）：3695838

总务处（南）：3695816 安管办（北）：3693879

工 会（北）：3695816

六、《预案》的范围和启动条件

（一） 《预案》的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是指在本校发生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及性质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事故包括：

1. 学校的建筑物倒塌、楼梯通道拥挤造成学生伤亡的事故。
2. 学校发生的重特大火灾事故。
3. 学校内建设工程发生的安全事故。

4. 学校师生发生的集体急性中毒事故。
5. 发生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
6. 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事故。
7. 学校发生暴力或恐怖事件等重特大安全事故。
8. 学校突发传染性疾病等。
9. 校内意外死亡的安全事故。

(二) 《预案》启动的条件是:

1. 学校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急性中毒)的。
2. 经济损失严重、产生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3. 重大安全事故所造成的后果有可能继续扩大的。
4. 虽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但在事故发生过程中,情况发生突然变化,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
5. 其他应启动本预案的。

七、应急处置程序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立即通知副总指挥和各工作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二)施救与求助

突发事件发生后,领导小组负责人必须第一时间赶到事发现场指挥协调。在场最高负责人在抢救小组到达前应根据事态临时处置。在场人员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处置。

根据事件性质向公安交警、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管理等部门紧急求援,使灾情较快得以控制,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三）报告与通报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向教育局安管办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概况，以及采取措施情况、进展和下步打算等。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学校或知情者在向 110、119 报警和通知 120 医疗救护的同时，必须在事发的第一时间报告教育局办公室和当地政府、保险公司和相关监护人，并在 2 小时内将事件简要情况书面上报教育局。

通讯联络组视情况通知班主任并由班主任通知家长。

事件情况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四）保护与维稳

1. 安全保卫组应对事件现场实行严格的保护，防止与重特大事件有关的残骸、物品、文件等被随意挪动或丢失。因抢救人员、防止与事件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或绘制现场简图并写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2. 维持秩序，疏散师生，监控险情，关注事态发展。

3. 作好安抚处理工作，稳定师生情绪，统一口径，将影响减小到最少。

4. 保卫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受伤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件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犯学校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应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事故调查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

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六）善后处理

1. 做好受伤学生和受惊吓学生的慰问工作，并及时与受害者家长取得联系，做好伤亡学生家长的安抚解释工作，做好相关人员思想工作。

2. 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善后抚恤及处理工作，并与保险公司等单位取得联系，依法处理、协调赔偿，努力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七）责任追究

1. 根据事实，分清责任，按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责任人追究行政责任。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
2026年1月1日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为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高效、合理有序地处理食品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丛驰地

组 员：各处室负责人、各班主任

二、工作职责

-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 2、定期组织召开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 3、监督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的落实。
- 4、协调解决食品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5、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假冒伪劣食品查处食品安全案件。
- 6、加强食品安全应急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三、应急处置程序

学校德育处副主任张光利，电话：13869417555，在了解到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向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按照领导小组组长得指令开展工作；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工具及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同步开展以下工作：

（一）及时报告。自预案启动之时起，由李勇副校长，电话：13370982001 负责在 2 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部门（联系人：故士栋，联系电话：18306377016）、县级以上教育部门（联系人：李广贤，联系电话：13806372315）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杜文星，联系电话：18306377016）报告，报告内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地址、时间、中毒人数及死亡人数，就诊情况，主要临床表现，可能引起中毒的食物等。并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采取控制措施。

（二）立即抢救。由丛驰地副校长，电话 18665666866，负责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120）抢救。

（三）保护现场。发生食物中毒后，在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同时由德育处副主任岳席伟，电话：18206372566 负责保护好现场和可疑食物，病人吃剩的食物不要急于倒掉，食品用工具容器、餐具等不要急于冲洗，病人的排泄物（呕吐物、大便）要保留，确保留样食物不被破坏，以便于提供给疾控部门进行调查。

（四）配合调查。由安管办董友波主任，电话：18106326652，及有关工作人员负责配合卫生疾控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监管部门进行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如实反映食品安全事故情

况。将病人所吃的食物，进餐总人数，同时进餐而未发病者所吃的食物，病人中毒的主要特点，可疑食物的来源、质量、存放条件、加工烹调的方法和加热的温度、时间等情况如实向有关部门反映。

（五）舆情处置。由孙彦洋校长，电话：15863236636 负责及时联系患病学生的家长，安抚家长情绪，在征得领导小组同意后，以学校官方身份，及时、迅速、正面做出信息发布，正确引导，切实控制舆情发展。

四、事故责任追究

对事故延报、谎报、瞒报、漏报；未按照本预案进行处置；落实不力，处置不当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要组织力量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确保不让事态扩大，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自行散布事故情况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山东省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

2026 年 1 月 1 日

第四十一中学学生踩踏事故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文件精神 and 市、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会议精神，本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安全第一”的原则，坚决杜绝因楼道拥挤或各项活动中而产生踩踏伤害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学生上下楼梯或开展集体活动时，特别是在整个队伍产生拥挤移动时，有人意外跌倒后，后面不明真相的学生依然在前行，对跌倒的人产生踩踏，从而产生惊慌、加剧的拥挤和新的跌倒人数，并恶性循环的群体伤害的意外安全事件。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学校统一领导，拥挤踩踏安全工作组分管，落实各责任区域负责人责任。
2.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
3. 坚持快速反应，采取果断措施积极应对，防止事态扩大。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成立学生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处置学校范围内发生的拥挤踩踏事件，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组 员：

董友波 李为民 韩业海 赵文勇 史翠红 秦 冉

张光利 蔡先宾 张 振 胡西洋 周 勇 韩业海

房永 李振华 岳席伟 孙振 马明 郑大海
各班主任

职责：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订工作方案。

(2) 统一指挥拥挤踩踏安全事故处理，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落实整改措施，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及生活秩序。

(4) 定期进行学生踩踏事故隐患分析，形成评估和反馈意见，并督促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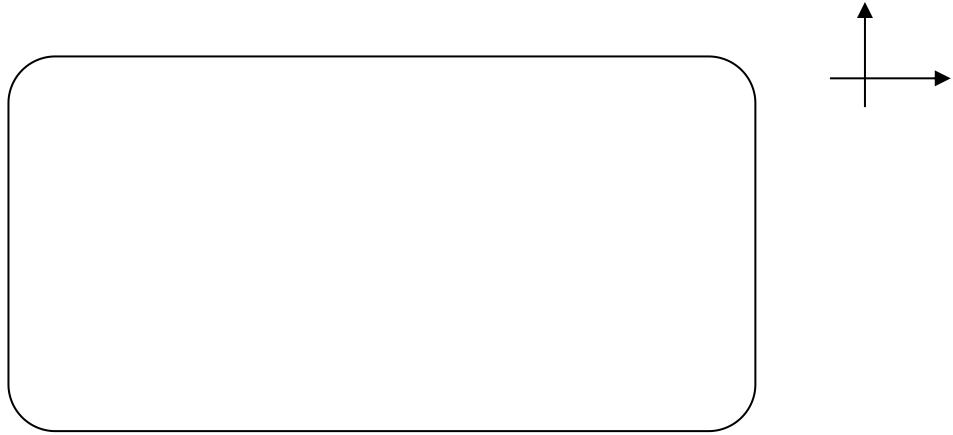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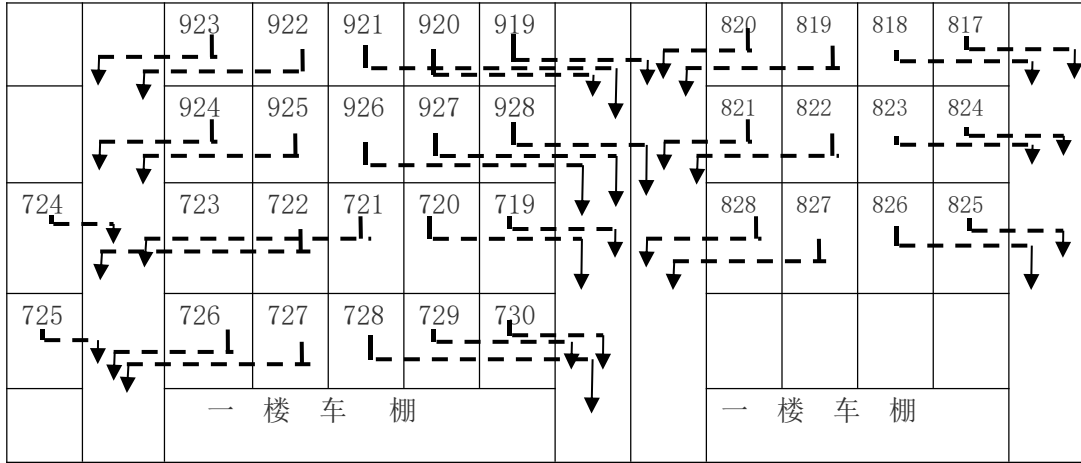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德育处，办公室主任：刘怀德、丛驰地。主要负责制定应急预案，教育学生增强自我保护能力，要求相关人员加固重点部位；发生踩踏事故后，立即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做好向上级报告和续报工作，保障应急处理工作的有序进行。

值班老师负责监护。

各班主任负责管理本教室、走廊及楼梯等公共场所的纪律，对该范围学生安全负责；负责维护学生集会、上操等上下楼梯秩序，管理学生，防止学生拥挤。值勤教师负责管理学生上下楼梯、上下学行走及课间活动的安全，以及走廊、厕所等公共场所的纪律，防止拥挤、踩踏、烫伤事故发生。

四、明确各楼梯班级疏散路线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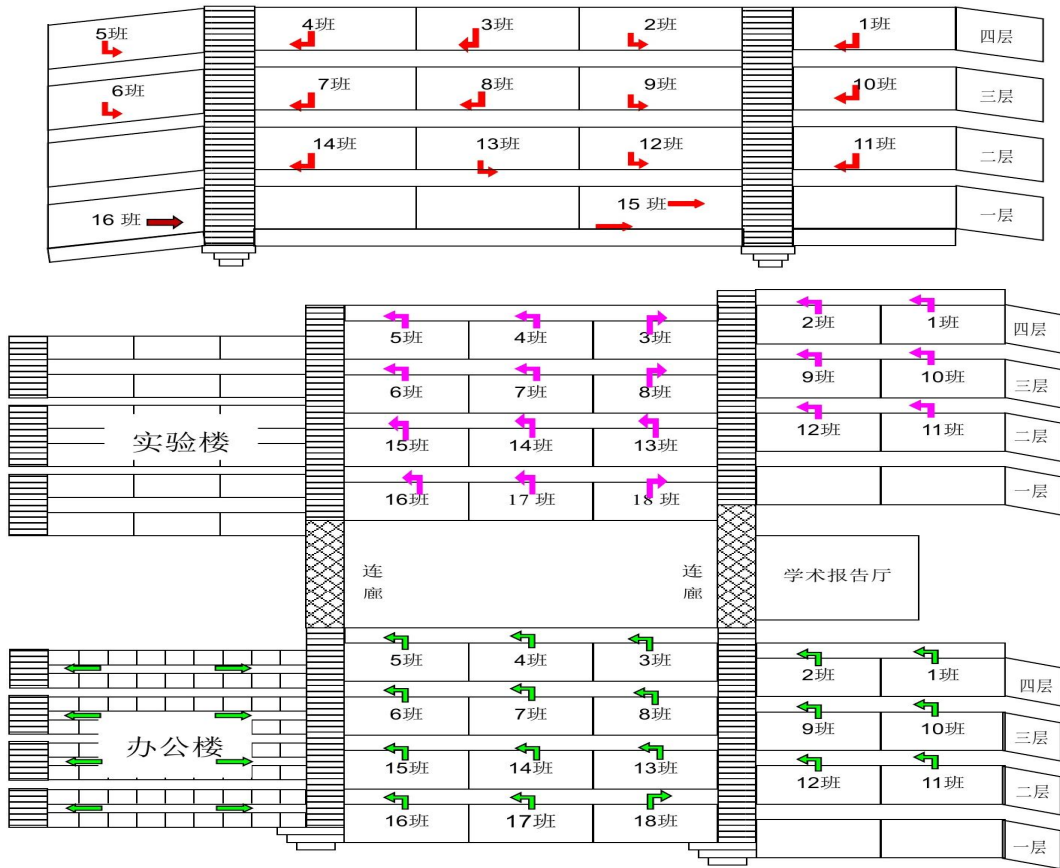
紧急疏散下楼示意图(北校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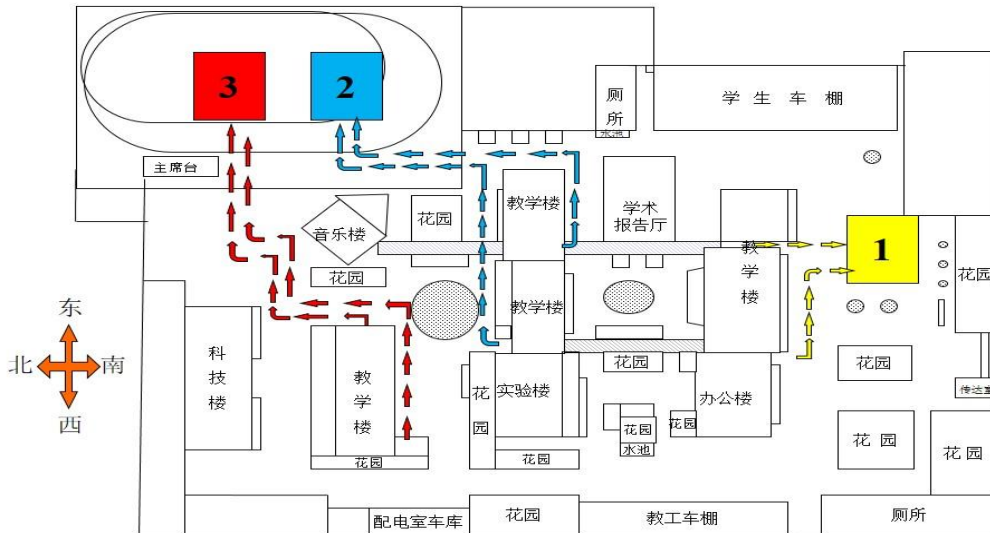
北校区安全责任区域划分

| 责任区号 | 安全责任区域划分 |
|------|-----------------------|
| 1 | 1号楼一层车棚。 |
| 2 | 1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3 | 1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4 | 1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 |
| 5 | 1号楼五层走廊，四层至五层东、西楼梯。 |
| 6 | 2号楼一层车棚。 |
| 7 | 2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8 | 2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9 | 2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 |
| 10 | 2号楼五层走廊，四层至五层东、西楼梯。 |
| 11 | 3号楼一层连廊，楼南头一层至二层楼梯。 |
| 12 | 3号楼二、三层连廊，楼南头二层至三层楼梯。 |
| 13 | 整个4号楼 |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应急疏散示意图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紧急疏散位置示意图



“一岗双责”值班区域划分（南校区）

| 负责 干部 | 序 号 | 非班主任安全责任区域划分 |
|----------|--------|--------------------------------|
| 1 | 1 | 1号楼一层走廊，1、3号楼1层西连廊，一层大厅。 |
| | 2 | 1号楼二层走廊，1、3号楼2层西连廊，一层至二层楼梯，书吧。 |
| | 3 | 1号楼三层走廊，1、3号楼3层西连廊，二层至三层楼梯。 |
| | 4 | 1号楼四层走廊，1、3号楼4层西连廊，三层至四层楼梯。 |
| | 5 | 2号楼一层走廊，2、4号楼1层东连廊，学报宣传栏。 |
| | 6 | 2号楼二层走廊，2、4号楼2层东连廊，一层至二层楼梯。 |
| | 7 | 2号楼三层走廊，2、4号楼3层东连廊，二层至三层楼梯。 |
| | 8 | 2号楼四层走廊，2、4号楼4层东连廊，三层至四层楼梯。 |
| 2 | 9 | 4号楼一层走廊，4至6号楼连廊。 |
| | 10 | 4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 11 | 4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 12 | 4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 |
| 3 | 13 | 5号楼一层走廊，东西楼梯间。 |
| | 14 | 5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 | |
|---|----|----------------------------|
| 4 | 15 | 5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 16 | 5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四层以上楼梯。 |
| | 17 | 学术报告厅东侧，重点管理疏导大课间，其它机动事宜。 |
| | 18 | 科技楼1楼西入口 |
| | 19 | 科技楼1楼东入口 |
| | 20 | 教工车棚前（1号楼西至实验楼西） |

五、划分党员干部校园安全责任区

教师一岗双责值勤表

| 区域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 ②号楼八年级 | 1楼 | 西 | 许斌 | 韩业法 | 孙焕玉 | 张龙生 | |
| | | 东 | 陈征 | 王姗 | 文明 | 高婧瑞 | 黄玉乾 |
| | 2楼 | 西 | 张莉 | 孟圆 | 孙守芳 | 张亮 | 张春艳 |
| | | 东 | 周艳慧 | 张政 | 屈玲珍 | 王萍 | 焉海敏 |
| | 3楼 | 西 | 周传娟 | 张硕 | 孙中宁 | 薛莉 | 孙璇 |
| | | 东 | 王祥欣 | 宋金矿 | 韩明倩 | 王甜甜 | 冯芹 |
| | 4楼 | 西 | 刘璐 | 张亚飞 | 吕思 | 李静 | 宫瑞香 |
| | | 东 | 李红升 | 孙钰 | 李洁 | 张雨 | 王庆敏 |
| 八④号楼 | 1楼 | 东 | 项阳 | 王俊楠 | 张红 | 宫瑞香 | 王坤 |
| | 2楼 | 东 | 孙浩 | 武荣 | 张政 | 刘雯 | 王珊珊 |
| | 3楼 | 西 | 李春晓 | 宋园 | 翁珊珊 | 庄村 | 李梅君 |
| ⑤号楼九年级 | 1楼 | 西 | 洪巍 | 张利 | 张贤敏 | 张晨婉 | 戴玉凤 |
| | | 中 | 林璐 | 孙晶 | 李燕 | 徐艳 | 刘东 |
| | 2楼 | 西 | 房瑞 | 傅伟 | 张娟 | 梁艳 | 孟祥玲 |
| | | 中 | 徐锋 | 于天立 | 李子玉 | 葛红 | 赵瑞红 |
| | 3楼 | 西 | 谢美璇 | 马猛 | 宋然然 | 王敏 | 华焯 |
| | | 中 | 孔亚蓓 | 王磊 | 李莉 | 龚鸣 | 刘萍 |
| | 4楼 | 西 | 石荣军 | 吕丽娟 | 高静 | 周庆群 | 高芳 |
| | | 中 | 朱小侠 | | 陈黎平 | | 冯茂王 |
| ⑦号楼七年级 | 1楼 | 东 | 张琳 | 宋艳华 | 赵亚 | 李抒桐 | 晏磊张昂 |
| | 2楼 | 东 | 许志茹 | 江静 | 王丹庆 | 张贝贝 | 张晓梅 |
| | 3楼 | 东 | 王欣月 | 巩涛 | 曹瑞莹 | 张岩萍 | 温源泉 |
| | 4楼 | 西 | 陈文 | 王秋璐 | 赵新月 | 商显娥 | 孙严奇 |
| | | 中 | 贾涵 | 李文玉 | 韩建芳 | 邱琳 | 翟忧践 |
| | | 东 | 张靖文 | 殷雯华 | 李洪娇 | 董婧榕 | 宋明芳 |
| | 5楼 | 西 | | 肖丽丽 | 张博 | 仇星 | |
| | | 中 | 王瑞 | | 刘钦芳 | | 田学锦 |
| | 东 | 任泽平 | 董红 | 周涛 | 王纯纯 | 吴雨韩 | |

六、做好日常检查、教育与防范工作。

1. 加强对学校走廊及楼梯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责任。

2. 要从实际出发，合理安排作息时间，课间要留有足够的时间。

3. 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对楼道、楼梯设备设施的专项检查，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向学生强调上下楼梯的速度要适当，人多时切忌拥挤。

5. 出操、升旗仪式、上专用教室上课、放学等，要求各班学生靠楼梯右侧单排行走。

6. 加强师生的日常安全、行为规范、法制教育，增强师生的自我防范意识、自我防范能力和自救能力。

7. 要及时安装修复教学所需的照明设施，并定期对学校建筑物、电器线路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要对不符合标准和不牢固的楼道栏杆、楼道扶手进行加高、加固。

9. 在过道及楼梯明显位置张贴“上下楼梯，靠右行走、轻声慢步，请勿拥挤”等提醒标志，保持楼梯及过道通畅，无杂物堆积，雨雪天时在过道及楼梯铺垫防滑物质，设立防滑标志。

七、信息报告

如发生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现场教师应立即向校长报告，学校应立即向教育局和卫生局报告。

八、处置措施

1. 一旦发生拥挤踩踏事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宣布：①所有人员在原地站立不动，不准向前移动。②楼面上的人员有序地向后移动，为楼梯上的人员让出空间。③楼梯上的人员有秩序地后退（上楼），为营救创造条件。④迅速报告学校防踩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本预案。

2. 学校拥挤踩踏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现场组织应急处置。。

3. 如有人员受伤，立即拨打 120 请求紧急救治，协助将受伤人员送往医院

4. 通知学校门卫值班室维持秩序，如效果不好，拨打 110 请求帮助。

5. 德育主任和安管办主任负责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负责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拥挤和混乱，并为救援人员提供通道。

6. 副组长负责抽调工作人员和教师设立家校联络处，及时与受伤学生的家长联系，及时解答家长提出的问题，力所能及地为家长做好服务工作。

7. 派中层领导、老师去医院，探视、慰问受伤学生。

8. 事故现场的警戒线必须等救援工作完成，校舍事故隐患排除，事故调查结束后，方可解除。

九、善后处理

1. 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家长公开信息，并如实向上级部门汇报，不瞒报、谎报。对一些谣传也要及时澄清，避免不必要的误解。

2. 组织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

3. 妥善处理死难人员后事。

4. 及时分析事故原因，如是基础设施的问题，应立即停用，采取措施加固加牢或予以拆除。

5. 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十、责任追究

1. 对导致事故起因的相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

2. 对事故瞒报、谎报和不及时上报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3. 对事故处理中的玩忽职守、推委扯皮等影响应急处置顺利进行的责任人严肃处理。

4. 对事故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违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集体活动(校外)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在校外集体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身心健康的交通事故、意外暴力事件、因活动器械损坏而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等重大安全事件。

二、组织与指挥

(一) 现场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随队的各级部主任、班主任、随队教师组成。

(二) 应急领导小组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1. 指挥有关教师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2. 安排教师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者实施求救工作；
3. 根据需要对师生员工进行疏散，并根据事件性质，报请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迅速依法采取紧急措施；
4. 根据需要对事件现场采取控制措施。

(三) 突发事件

现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当根据“生命第一”的原则，组织决定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 应急状态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各成员之间必须保证通讯畅通。活动的各年级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做好本年级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配合、服从对突发事件应

急处理工作，并加以督察和指导。

（五）参与活动的任何集体和个人都应当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为处理突发事件所作出的决定和命令。突发事件涉及的有关班主任积极做好对学生的安抚工作，突发事件涉及的其他教职员工应当配合班主任做好学生的疏导工作。

三、监测与报告

（一）建立信息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采用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汇报，集体活动带队的学校领导应在第一时间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并随时与上级保持密切联系。

（二）严格执行学校重大事件报告程序。对于各类突发事件，应迅速判断事件性质，根据事件性质，及时向社会、政府各救治排险机构求救，并向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上级主管部门逐级汇报。在得到指示和未得到指示前，对事故可能影响善后处理的现场、证件、证物等要进行保护。

（三）突发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要经校突发事件处理领导小组同意，在确定性质的基础上以集体形式发布，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或者须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核实后作出决定。任何人员都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四、应急调查与救治

（一）突发事件发生后，校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对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通过对突发事件调查、现场勘验，采取控制措施等，对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二）突发事件发生后，在进行事件调查和现场处理的同时，学校应当立即将突发事件所致的伤亡病人送向就近医院，对无法判断伤情的伤病人，应及时报警求救求援。

（三）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应组织

人员立即保护现场、采取疏散、隔离等措施，加强学生管理，并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学生心态和情绪稳定。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中止活动、疏散等措施，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汇报事件情况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五）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应及时与涉及事件的学生家长、教师家属联系，在适当条件下，告知事件原因、处理结果，或者联系家长进行救治。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地震应急预案

为了保证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迅速全面地做好各项抗震救灾准备工作及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高效、有序地开展应急自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减少人员伤亡，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教育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市中区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所在地发生破坏性地震、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时的地震应急响应。

（三）指导思想

在区教育局的统一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教书育人初心，牢固树立立德树人使命，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把师生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建立健全处置地震灾害事件的长效机制，掌握应对地震灾害事件的主动权。

（四）工作原则

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性地震事件工作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要本着“内紧外松”的原则，不麻痹大意，不掉以轻心，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布置、及时处理。预防和处置校园突发性地震事件要抓好三个环节：一是地震发生前，要立足防范，掌握主动；二是地震发生后，要迅速判明性质，并报告当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同时，依法办事，注意方法，及时

果断处置；三是地震平息后，要做好善后工作。

二、机构和职责

学校成立抗震救灾应急领导小组，破坏性地震发生后或接到学校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破坏性地震临震预报时，学校地震应急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学校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学校抗震救灾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学校各处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

1. 接受和迅速执行上级领导和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组织实施本预案，发布各项抢险救灾命令、批示、通知等。

2. 负责部署学校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抗震救灾指挥，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对学生进行防震、避震、自救互救知识的强化宣传和应急疏散的演练，保证学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4. 及时调查、统计和上报震后人员伤亡、救治情况、建筑物倒塌情况、震灾损失的初步估计等地震灾情，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二）具体分工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抢险救灾组、应急疏散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

1. 办公室

组长：赵文勇 史翠红

组员：秦 冉 马 明

职责：

（1）制定和定期修订学校地震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工作程

序，按指挥部命令传达发布地震预警、地震警报信号和解除警报信号。

(2) 协调各专业组之间的应急救援工作。

(3) 及时掌握震情动态，做好灾情调查、统计、上报，确保通讯畅通。

(4) 负责救援接待，安排应急期间的值班工作。

2. 抢险救灾组

组长：赵文勇 史翠红

组员：各级部主任、校医张朝阳、张静及各级部男教师

职责：

(1) 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及时抢救被埋压人员；

(2) 组织师生开展自救互救，救治轻伤员、联系急救中心抢救重伤员。

(3) 抢救、保护国家重要档案材料、贵重物品，负责可能发生的火灾预防和扑救。

(4) 与外援抢险救灾队伍做好协调工作。

3. 应急疏散组

组长：岳席伟 张光利

成员：各班主任、当班科任老师

职责：

(1) 接到上级临震预报（或地震发生），组织师生避震、紧急疏散、简单救护演练。

(2) 利用学校操场、空旷地带，设立紧急安全避难场所并设置标志，以方便疏散。

(3) 有计划地对师生进行防震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地震的基本知识及防震避震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要给学生讲清楚，地震撤离时不能跳楼，不能“一窝蜂”地往外挤，防

止发生踩踏事故。

(4) 妥善安置受伤师生，做好灾情调查、统计、上报（指挥部）工作。

4. 医疗救护组

组长：胡西洋 李振华

成员：张静（校医） 马明（兼）（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及若干人。

职责：

(1) 备齐必要的所需药品、器械。

(2) 学习抢险救灾的医疗救助知识，指定医疗救助人员，统一指挥。

(3) 及时救助伤员，配合医疗单位和人员的工作，组织师生的自救互救。

(4) 地震后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校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宋建峰、刘祥林 成员：孙君吉、罗嗣刚

职责：

(1) 做好应急物资的调配、管理、发放和登记工作。

(2) 迅速检查水、电、气、热系统的畅通与否及破坏情况，组织力量尽快恢复被破坏的供水、供电等设施。

(3) 根据需要采取拉闸、关闭、切断等紧急处置措施。

(4) 其他后勤保障工作。

6. 安全保卫组

组长：董友波、蔡先宾

成员：门卫及保安人员

职责：

(1) 负责重点部门（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避免哄抢和

人为破坏。

(2) 维护校园秩序，配合外援做好师生的避震疏散工作。

(3) 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积极组织自救互救，对受灾人员进行抢救。

(三) 学校成立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预防和处置本校发生的各类突发性地震事件，各处室具体职责如下：

1. 校长室必须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加强对破坏性地震及防震减灾工作研究，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 教务处、德育处、安管办要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灾害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体师生对防震抗震知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地震灾害中的自救和互救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防震抗震的意识和基本技能；

3. 总务处要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措、落实饮水、防冻防雨、教材教具、抢险设备等物资落实，校长室要保证各项经费的落实，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4. 破坏性地震发生后，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抗震减灾工作，把地震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

5.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全面保证和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三、启动和实施

(一) 临震应急行动

1. 接到上级临震预(警)报后，领导小组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各项抗震救灾工作。各应急工作小组随时准备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2. 组织有关人员对所属建筑进行全面检查，封堵，关闭危险

场所，停止各项室内大型活动。

3. 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保证防震减灾工作顺利进行。

4. 加强对广大师生宣传教育，做好师生、学生家长思想稳定工作。

5. 加强各类值班值勤，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各种情况，全力维护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6. 按预案落实各项物资准备。

7. 协助地震宣传、新闻等部门，做好安定民心、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 地震发生时应急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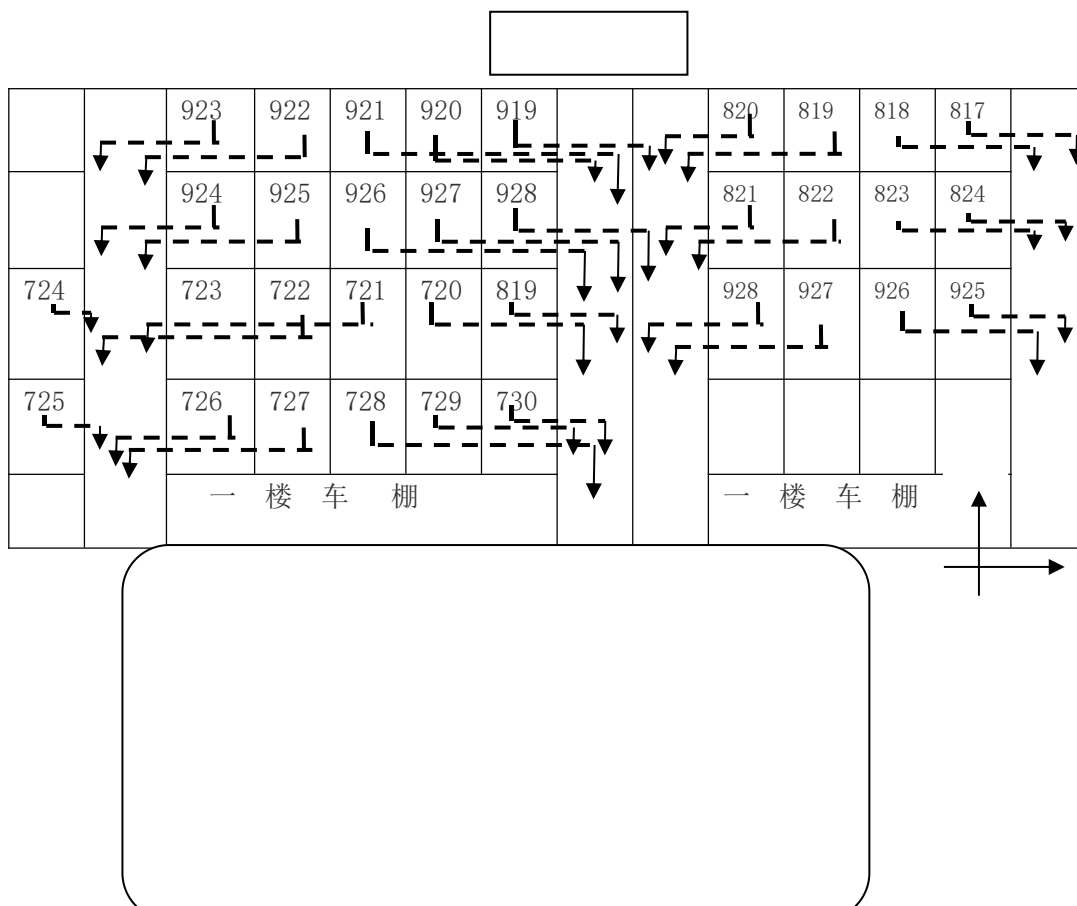
1. 紧急避震、疏散:

(1) 上课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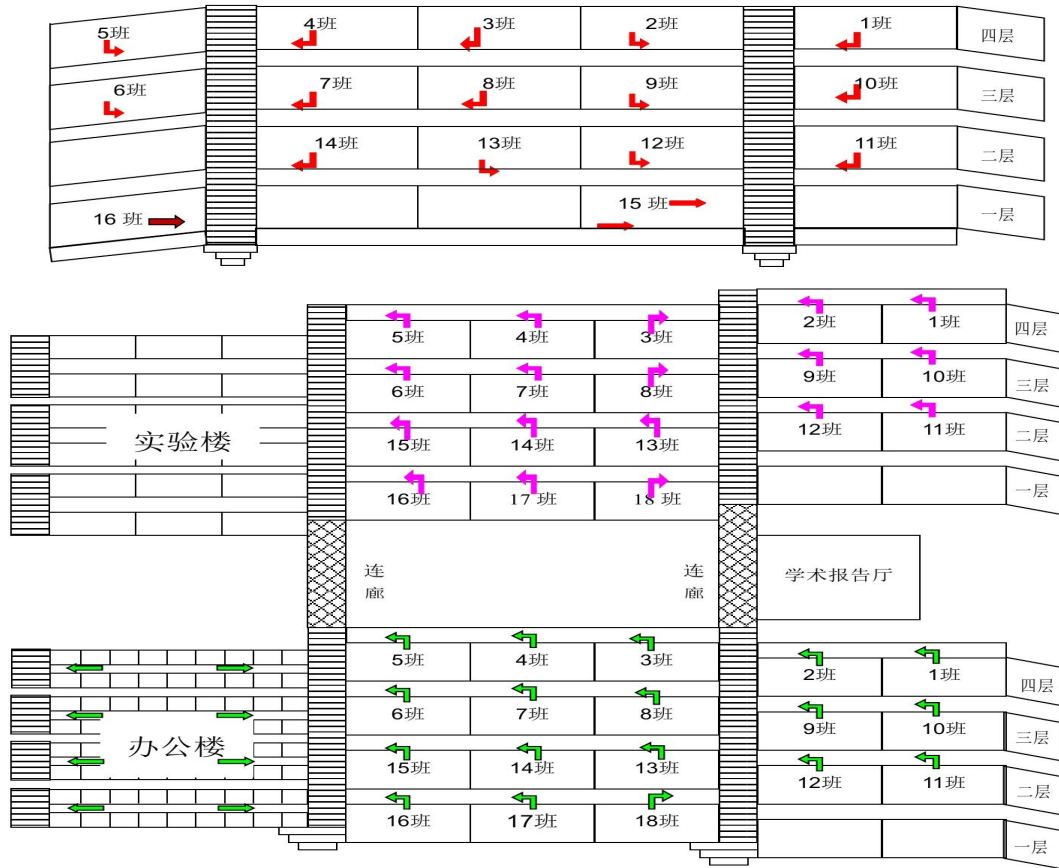
上课教师迅速组织学生就地避震，然后按照疏散方案和平时上下楼预定路线紧急疏散到操场避震。

各班级疏散路线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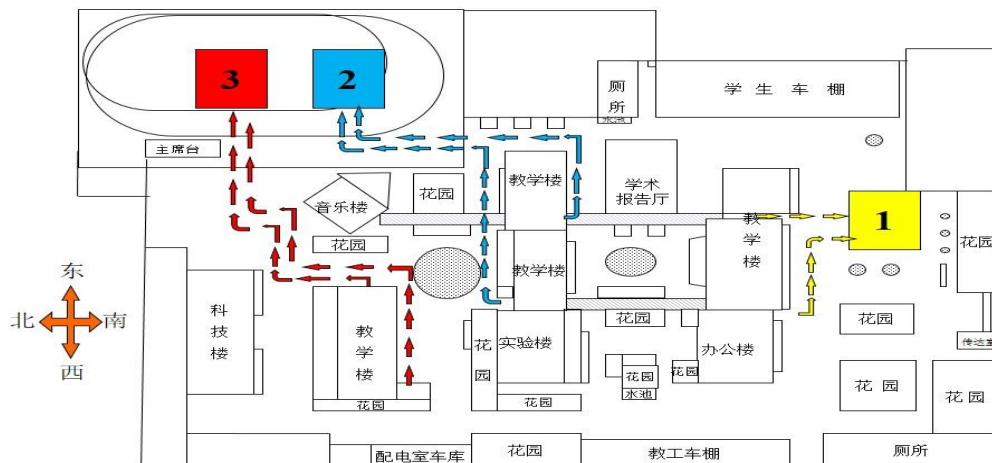
紧急疏散下楼示意图(北校区)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应急疏散示意图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紧急疏散位置示意图



(2) 课间时间:

在教师组织下先就地避震，然后按离出口“由近及远”原则迅速向操场撤离；校内其他人员遵上操作。

2. 震时避震要点:

(1) 立即停止一切活动，将身体尽量缩成一团，迅速抱头、闭眼、躲在各自的课桌下（旁），靠外墙的学生尽量往里靠。

(2) 在操场或教室其他地方的师生，应该到室外合适的地方(如:空旷场地或到疏散区)去躲避，原地不动蹲下，双手保护头部。注意避开高大建筑物或危险物（如围墙、电线杆等）。千万不要回到教室去。

3. 紧急疏散要点:

(1) 要有顺序地疏散，从就近楼梯下楼，下楼时要走楼梯内弯，不准在楼梯或走廊内互相拥挤，避免跌倒。

(2) 相关老师应在每层楼梯把守，指挥学生有秩序地疏散，学生和疏散人员要听从指挥有序疏散。

(3) 疏散过程中，行动要迅速，排队有秩序地前进，不要争先恐后、慌乱奔跑。下楼梯时必须走，在平地上可以有秩序地小跑，迅速转移到指定位置。

(4) 疏散过程中，可以用书包、双手等护头，以防被砸伤。

(5) 疏散途中尽可能不要穿过建筑物，要尽量避开建筑物和电线。

(6) 各班学生到达集中地后，要立即原地蹲下，保护头部。等到疏散结束后，以班为单位集队，各班应立即清点人数，并向总指挥报告。

(三) 震后应急行动

1. 无论是否有预报、警报，在本市范围或邻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震后，领导小组和各应急小组成员必须在震后立即赶赴学校指定地点集结待命。

2. 领导小组在上级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学校抗震救灾工作。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组织仍滞留在各种建筑物内的所有人员撤离。

(2) 迅速关闭、切断输电、供水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和各种明火，防止震后滋生其它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附近救护站抢救。

(4) 加强对重要设备、重要物品和历史文物的救护和保护，加强校园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 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4. 迅速了解、掌握、评估本校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教育局。

5. 接待救援队，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救援物资的接受与分配。

四、应急保障措施

(一) 人员疏散与抢救保障

由抢险救灾组组织身体健康的教职工组成疏散与抢险救灾队伍，根据灾情需要配置器械，急时调用车辆、设备等。

（二）设施及物资保障

后勤保障组对各要害部位定期认真进行检查和维修，对学校的水、电、气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加固。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易燃易爆、放射性和有毒物品的登记和保管工作。物资保障要采取平时、救灾、战备相结合，储备、流通、调拨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负责人员一定要提前订好品种、数量，调取方法等，做到万无一失，有备无患。

（三）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疏散组规划出可供本校师生疏散的路线和临时避难的场所，并有明确标志。

五、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区教育局防震救灾领导小组审批备案后方可实施。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恶劣天气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全校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打造平安校园，有效防范强暴雨、雷击、大雾等突发灾害天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并能快速、及时、妥善的处理突发事件，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恶劣天气范围

大风、雷电、雨雪（大、暴）、冰雹、大雾等。

二、恶劣天气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全体中层干部 各班班主任

具体责任分工：

1. 蔡先宾 董友波

张光利负责校门口及一楼门厅的学生疏导。

2. 鲁彦、冯美德负责九年级学生的疏导；郑大海、杨泽平负责八年级学生的疏导；孙振、褚浩负责七年级学生的疏导。

3. 赵文勇、史翠红负责信息的传达和报告，同时协助进行学生疏导工作。

4. 各班班主任负责本班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

三、安全工作应急措施

1. 当日值班人员全部到岗，早晨、下午提前 30 分钟到校，中层及以上干部应在放学之前 15 分钟全部到室外协助维持秩序，引导家长在大门口、教学楼等区域安全接送学生。

2. 班主任及护导人员课间加强巡视，确保学生课间不追逐打闹，确保课间活动安全。

3. 如果放学时下小雨或小雪，班主任应提前到教室教育学生路上注意安全，需要家长接送可以到让班主任帮忙联系家长。或者学生直接到德育处、值班室给家长打电话。

4. 如果放学时下大雨、大雪等极端恶劣天气，班主任老师应逐个询问统计学生的回家方式，家长来接的要说好时间地点。如果学生需要，班主任要及时与家长联系。

5. 班主任要与学生家长保持通讯畅通，如果头天晚上下大雪、大雨，学生可向班主任请假不上学；如果上学途中遇到下大雪或大雨，班主任平时要教育学生学会避险。

6. 安全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及时对校园校舍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及时整改。

7. 未尽事宜，以紧急通知为准。

四、应急宣布及后项

1. 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的启动由校长室根据具体天气状况，在学校广播里临时宣布。

2. 宣布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后，各部门应全力以赴组织好各项工作。

3. 恶劣天气下，根据情况需要，可采用推迟上学时间、调课、停课等多种形式调整学生作息安排，落实各项安排措施。学校决定停课时先向主管部门请示报批，并备案。学校要安排好值班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全天带班，24小时开通手机，保持通讯畅通。

4. 对于在恶劣天气中置学生于不顾先行离开岗位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谈话、批评、处分及至追究相关责任。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重大火灾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消防安全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确保学校安定，维护师生员工生命和公共财物安全，保证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坚决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及时有效地扑灭火灾，迅速稳妥地疏散人员和物资，将火灾控制在最小范围，将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指挥系统及职责

总指挥：张毅 孙彦洋

副总指挥：李勇 朱涛

成员：丛驰地 周勇

职责：指导日常消防安全、应急疏散、灭火的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在发生火灾时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配合到达现场的消防人员开展灭火行动。协助消防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2. 疏散引导组及职责

组长：赵文勇 史翠红

副组长：秦冉 马明

成员：各级部主任及班主任。

职责是：负责平日货场自救、应急疏散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具体事务。发生火灾时负责组织人员和物资的疏散撤离、自救工作。

3. 消防灭火组及职责

组长：董友波 蔡先宾

副组长：张光利 岳席伟

成员：各级部主任及任教师组成

职责：平时进行经常性的灭火战术、技能和快速反应能力的培训、演练，灭火器材、工具、设备的管理、维护。火灾发生时协同消防部门开展灭火救护等工作。

4. 后勤保障组及职责

由后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通讯联络、车辆调配、道路畅通、电话控制、水源保障、医疗救护等工作。

二、报警和接警

1. 报警：

火灾发生时，在场人员应及时拨打“119”火警电话，并迅速向学校领导汇报。报警程序：

(1) 要沉着冷静，不拨错电话，以免误事。

(2) 讲清着火部位，详细地点和行走路线。

(3) 说明燃烧的是什么物质，火势如何，有无被困人员，必要时要派出人员到主要路口等待引导消防车辆。

(4) 要在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和疏散人员和物资，引导被困人员逃生自救。

2. 接警：

全校教职工接到报警后，迅速到达现场按各组分工情况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后勤保障组值班人员坚守岗位，保证通讯联络畅通，并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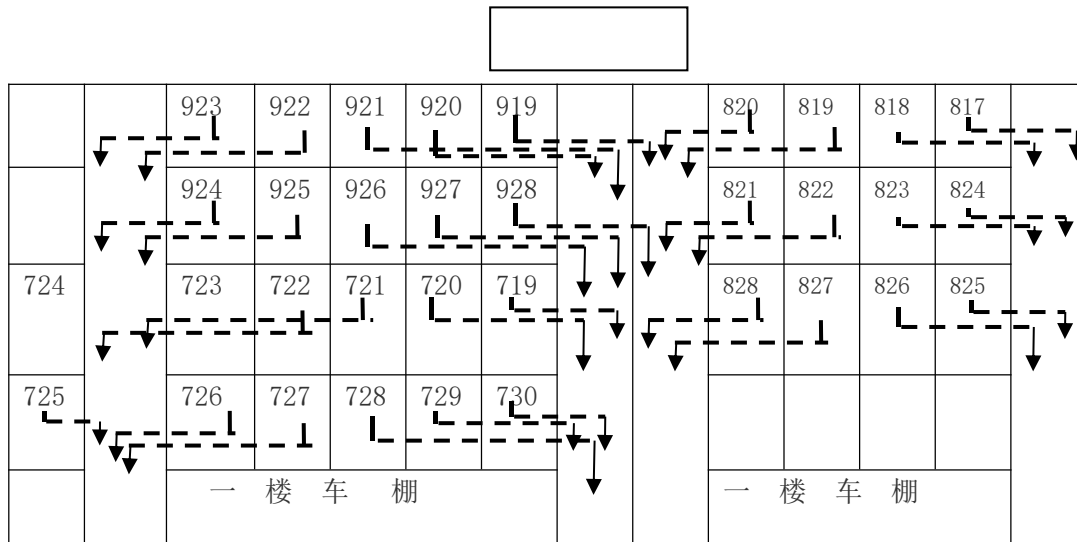
三、人员疏散

1. 上课时发生火灾，任课教师要及时疏散学生，并向领导汇报。年级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负责指挥学生有秩序撤离，防止拥挤、踩踏事故发生，把学生疏散到安全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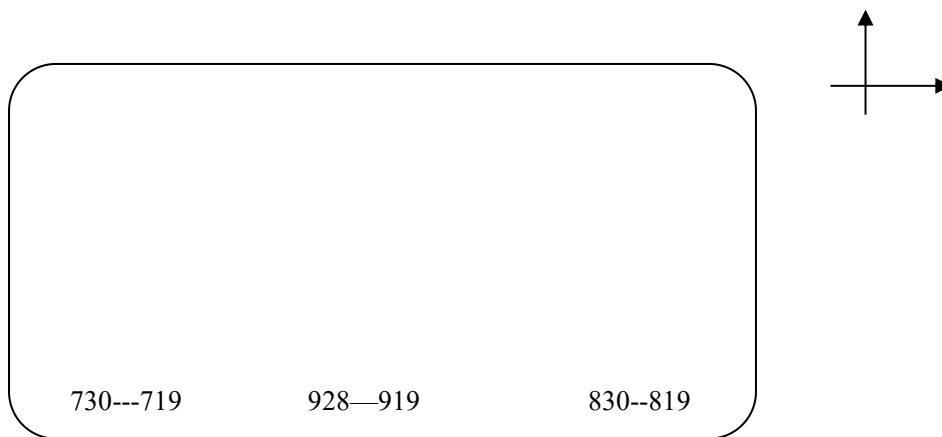
2. 值勤教师迅速打开所有通道出口，同时拨打“119”报警电话和学校值班室。把学生撤离到安全处，指挥部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安排学生有秩序撤离，防止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四、明确各楼梯班级疏散路线及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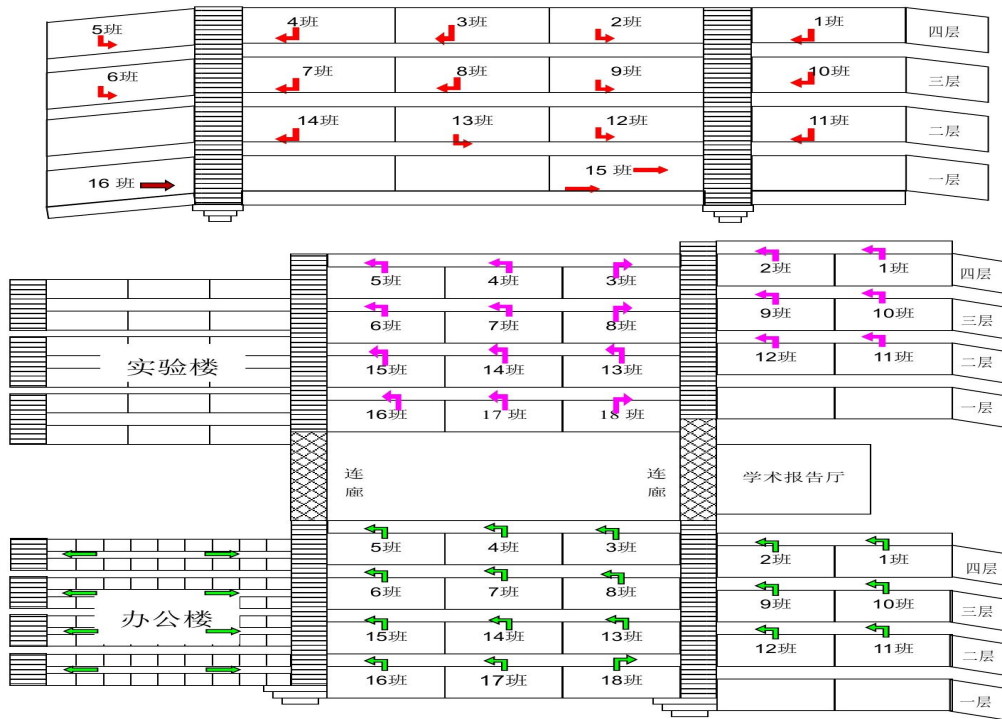
紧急疏散下楼示意图（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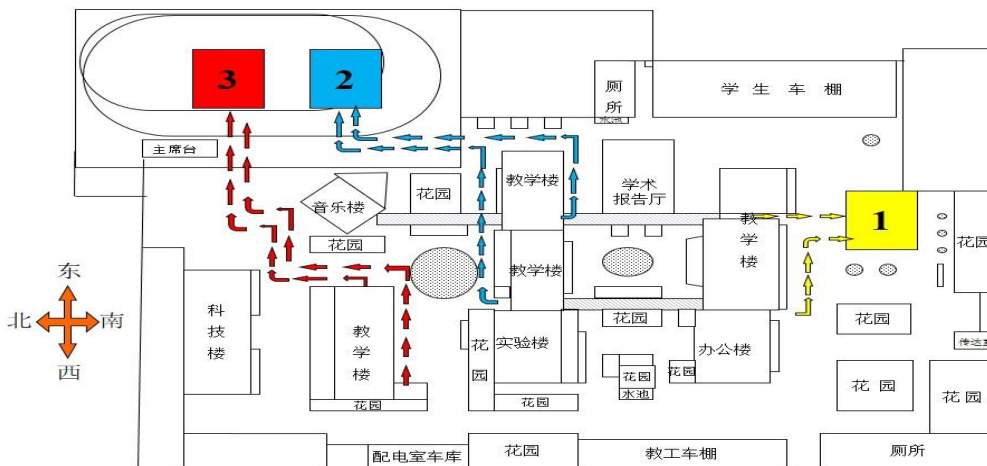
各班级集结地点见： 班级位置分布图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应急疏散示意图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紧急疏散位置示意图



五、划分党员干部校园安全责任区

“一岗双责”值班区域划分（南校区）

| 负责 干部 | 序 号 | 非班主任安全责任区域划分 |
|----------|--------|--------------------------------|
| 1 | 1 | 1号楼一层走廊，1、3号楼1层西连廊，一层大厅。 |
| | 2 | 1号楼二层走廊，1、3号楼2层西连廊，一层至二层楼梯，书吧。 |
| | 3 | 1号楼三层走廊，1、3号楼3层西连廊，二层至三层楼梯。 |
| | 4 | 1号楼四层走廊，1、3号楼4层西连廊，三层至四层楼梯。 |
| | 5 | 2号楼一层走廊，2、4号楼1层东连廊，学报宣传栏。 |
| | 6 | 2号楼二层走廊，2、4号楼2层东连廊，一层至二层楼梯。 |
| | 7 | 2号楼三层走廊，2、4号楼3层东连廊，二层至三层楼梯。 |
| | 8 | 2号楼四层走廊，2、4号楼4层东连廊，三层至四层楼梯。 |
| 2 | 9 | 4号楼一层走廊，4至6号楼连廊。 |
| | 10 | 4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 11 | 4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 12 | 4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 |
| 3 | 13 | 5号楼一层走廊，东西楼梯间。 |
| | 14 | 5号楼二层走廊，一层至二层东、西楼梯。 |

| | | |
|---|----|----------------------------|
| | 15 | 5号楼三层走廊，二层至三层东、西楼梯。 |
| | 16 | 5号楼四层走廊，三层至四层东、西楼梯，四层以上楼梯。 |
| | 17 | 学术报告厅东侧，重点管理疏导大课间，其它机动事宜。 |
| 4 | 18 | 科技楼1楼西入口 |
| | 19 | 科技楼1楼东入口 |
| | 20 | 教工车棚前（1号楼西至实验楼西） |

教师一岗双责值勤表

| 区域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 ②号楼八年级 | 1楼 | 西 | 许斌 | 韩业法 | 孙焕玉 | 张龙生 | |
| | | 东 | 陈征 | 王姗 | 文明 | 高婧瑞 | 黄玉乾 |
| | 2楼 | 西 | 张莉 | 孟圆 | 孙守芳 | 张亮 | 张春艳 |
| | | 东 | 周艳慧 | 张政 | 屈玲珍 | 王萍 | 焉海敏 |
| | 3楼 | 西 | 周传娟 | 张硕 | 孙中宁 | 薛莉 | 孙旋 |
| | | 东 | 王祥欣 | 宋金矿 | 韩明倩 | 王甜甜 | 冯芹 |
| | 4楼 | 西 | 刘璐 | 张亚飞 | 吕思 | 李静 | 宫瑞香 |
| | | 东 | 李红升 | 孙钰 | 李洁 | 张雨 | 王庆敏 |
| 八年④号楼 | 1楼 | 东 | 项阳 | 王俊楠 | 张红 | 宫瑞香 | 王坤 |
| | 2楼 | 东 | 孙浩 | 武荣 | 张政 | 刘雯 | 王珊珊 |
| | 3楼 | 西 | 李春晓 | 宋园 | 翁珊珊 | 庄村 | 李梅君 |
| ⑤号楼九年级 | 1楼 | 西 | 洪巍 | 张利 | 张贤敏 | 张晨婉 | 戴玉凤 |
| | | 中 | 林璐 | 孙晶 | 李燕 | 徐艳 | 刘东 |
| | 2楼 | 西 | 房瑞 | 傅伟 | 张娟 | 梁艳 | 孟祥玲 |
| | | 中 | 徐锋 | 于天立 | 李子玉 | 葛红 | 赵瑞红 |
| | 3楼 | 西 | 谢美娟 | 马猛 | 宋然然 | 王敏 | 华焯 |
| | | 中 | 孔亚蓓 | 王磊 | 李莉 | 龚鸣 | 刘萍 |
| | 4楼 | 西 | 石荣军 | 吕丽娟 | 高静 | 周庆群 | 高芳 |
| | | 中 | 朱小侠 | | 陈黎平 | | 冯茂玉 |
| ⑦号楼七年级 | 1楼 | 东 | 张琳 | 宋艳华 | 赵亚 | 李抒桐 | 晏磊张昂 |
| | 2楼 | 东 | 许志茹 | 江静 | 王丹庆 | 张贝贝 | 张晓梅 |
| | 3楼 | 东 | 王欣月 | 巩涛 | 曹瑞莹 | 张岩萍 | 温源泉 |
| | 4楼 | 西 | 陈文 | 王秋璐 | 赵新月 | 商显娥 | 孙严奇 |
| | | 中 | 贾涵 | 李文玉 | 韩建芳 | 邱琳 | 翟忧践 |
| | | 东 | 张靖文 | 殷雯华 | 李洪娇 | 董婧榕 | 宋明芳 |
| | 5楼 | 西 | | 肖丽丽 | 张博 | 仇星 | |
| | | 中 | 王瑞 | | 刘钦芳 | | 田学锦 |
| | 东 | 任泽平 | 董红 | 周涛 | 王纯纯 | 吴雨韩 | |

六、人员抢救

1. 火灾发生时如有被困人员，要立即组织抢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

2. 进入火场救人时，烟雾较大、视线不清，可爬行前进，并采取呼喊、细听、触摸等方式，若无防毒面具，可用湿毛巾捂嘴，用浸湿的棉被、毯子披在身上，防止灼伤，甚至死亡。

3. 救人时要注意自身安全，被救人员不能行走时要背、拖出火场。

七、物资抢救

火场物资抢救室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的有效方法。首先要及时疏散易燃易爆物品，其次要疏散重要文件、资料及贵重物品。疏散出来的物品要存放到安全地点，指派专人看管，以防万一。

八、火灾善后工作

1. 事故调查：在学校分管领导的领导下，由政教处、保卫科有关部门组织，消防部门配合进行灾情调查，查明火灾原因、具体责任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2. 事故结论：依据火灾原因及调查结果，由消防部门作出事故结论。

3. 事故处理：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由以上各组共同研究，以书面材料报学校领导。

4. 事故通报：根据处理结果和校领导的指示，由学校发文进行通报，以示警示。

5. 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必须上报市教育局。

九、注意事项：

1. 火灾事故首要的一条是保护人员安全，扑救要在确保人员不受伤害的前提下进行。

2. 火灾第一发现人应判断原因，立即切断电源。
3. 火灾发生后应掌握的原则是边救火，边报警。
4. 人是第一可宝贵的，在生命和财产之间，首先保全生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人员伤亡。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重大交通事故安全 应急预案

为让学生和教职工能从容应对突发交通事故，尽可能减小交通事故中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我校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该预案适用于所有校内外学生发生的交通事故。

一、防范措施

1. 学校门前的道路没有交通安全标志，应急小组负责人及时向公安、建设和交通部门申请施划人行横道线、减速带等设施，并设置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

2. 调查和统计校内须乘车上、下学的学生人数及路线，明确各路段特点及危险路段，并上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教育学生不乘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车、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不乘坐超员车辆。

3. 学校举行运动会等大型集体活动时，决定交通路线，并事先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不组织学生在主要街道和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跑步等体育活动。

4. 保证交通安全教育进学校、进课堂。强化师生交通安全知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能力。

5. 严格校内车辆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将学校出租用于停放社会车辆、从事其他非教学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危及学生安全的活动。

6. 未经学校批准的各种社团摆设摊点不得擅自占用道路和阻碍交通。

7. 任何部门、个人不得损坏、拆卸或移动校内交通标志和交通设施。

8. 学校内部建筑施工，由学校向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及警示牌才可施工。

9. 严禁租用个人车辆接送学生。

10. 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派专人指挥疏散，以防交通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和职责

（一）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总指挥：张毅 孙彦洋

副总指挥：李勇 朱涛

成员：丛驰地 周勇

下达启动交通应急预案启动命令，依据上级指示和现场情况适时决策、发布指令，组织指挥处置行动。组织调集人员、物资及交通工具，指挥现场处置工作，向公安、交通部门发出援助请求。检查监督突发事件的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及时向上级教育部门报告事件的情况，上报内容：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车辆来源、事故原因、人员伤亡情况、现场救护情况等。

（二）各小组职责

医疗救治组：胡西洋 李振华 张静

现场临时对受伤师生进行紧急救护，同时负责联系“120”申请医疗救援，配合卫生部门护送受伤师生。

安全保卫组：董友波 蔡先宾

在公安机关到来之前负责保护现场，疏散围观群众，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深入调查事故的起因、现状发展趋势等信息，需要采集证据的进行文字和图像收集；配合公安机关交通部门追查肇事车辆。

后勤保障组：宋建峰、刘祥林

负责联系保险公司立案，负责对受伤师生提供物资援助。负责联系和安抚学生家长，稳定其情绪。

（三）应急反应

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工死亡、受伤等情况：

1. 报警，获得师生在交通事故中受伤信息的任何人员，都应当在第一时间用最快方式向学校领导报告，报告的第一要点为出事地点，同时打 110、120 电话救援。

2. 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立即赶赴现场。根据现场情况下令启动预案。

3. 医疗救治组现场临时对受伤师生进行紧急救护，待卫生救援部门赶到后，配合卫生部门护送受伤人员去医院。

4. 后勤保障组立即联系受伤学生家长，并派班主任等到医院探视、慰问。

5. 安全保卫组配合交通民警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6. 学校把事故情况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三、应急处理工作要求

1. 制定方案，组织落实。各小组成员都要根据本预案的要求，明确职责，并按具体分工，组织落实本小组抢险救援人员。

2. 熟预案，组织演练。各小组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熟悉本预案，使其明确任务要求和处置措施，并定期组织训练和演练。

3. 各小组人员落实，真正做到招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力争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小。

4. 各小组组成人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积极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凡无故、借故不参加或拖延参加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或不服从统一指挥者，将追究其行政责任。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绑架事故安全 应急预案

一、目的

为进一步确保全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做到有效预防人身侵害和绑架发生，我校根据区教育局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我校防绑架应急预案。

二、工作原则

学生防绑架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是“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学生遭绑架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三、组织机构

党委书记、校长张毅同志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副校长李勇同志具体负责，切实加强领导，成立学生防绑架领导小组，一旦发生学生被绑架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领导小组协调开展工作。

1. 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成 员：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职责：领导小组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生遭绑架事件的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教育局和公安局请示报告。

2. 应急处理小组：

组长：董友波 蔡先宾

成员：李振华 胡西洋 张光利 岳席伟 房 永 孙 振

鲁彦 郑大海 杨泽平

职责：全部参与学生遭绑架事件处理工作，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避免造成学校秩序失控和混乱，确保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应急响应

(1) 发生绑架事件后防绑架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学校防绑架领导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置，及时向 110 报警。

(2) 学校任何教师一旦发现学生被绑架时，应先判明歹徒绑架学生的时间、地点、人数、性别、年龄，逃跑方向和运输工具，立即拨打 110 报警，并迅速向学校防绑架领导小组报告。

(3) 学校防绑架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在场的教职员工对歹徒进行围追堵截，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指示，同时组织教职员工做好校内学生的安全防护工作。

(4) 学校教师如果发现歹徒被追到公共场所和公路时，应向在场的群众大声喊叫，说明情况，向群众求助。

(5) 学校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尽早破案，学生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了解相关情况，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学校德育处和安管办做好在校学生的情绪安抚，防止绑架事件在学校发生。

(6) 绑架事件的发生原因要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相应证据为依据，任何教师不得主观臆断，散布不实信息。事件的处理根据公安机关调查结果依法处理。

(7) 各班主任做好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进行紧急措施的发布，安定民心，消除恐慌，确保惩治邪恶，弘扬正气。

五、信息报告：

1. 安全紧急事件发生或有可能发生的信息，采取逐级汇报制度，事件第一发现人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领导汇报，事态严重的，学校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2. 事件向外发布情况，需经学校应急处理小组同意，不得主观臆测，夸大其词，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突发事件，或擅自接受报刊、电台等宣传媒体的采访。

3. 应急事态期间，学校应急处理小组成员必须保证通信网络畅通。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意外死亡事故 应急预案

一、组织领导

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理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组 员：董友波 蔡先宾 岳席伟 张光利 房 永

李振华 郑大海 秦 冉 韩业海 鲁 彦 杨泽平

二、报告制度

意外伤害事件一经学校发现后第一目击者（第一责任人）立即向学校办公室主任及分管校长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依照责任权限同时向学校驻地公安部门报告。

三、主要原因

1. 课间学生追逐、打闹；
2. 学生自行到校活动或者放学后 滞留学校活动；
3. 体育活动中不慎碰撞、摔倒；
4. 学校使用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和本市的安全标准；
5. 学校的场地、房屋和设备等维护、管理不当；
6. 学校组织教育教学活动未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7. 极个别教师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

四、预防办法

1. 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进行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德育处、安管办及班主任负责）

2. 加强对教师进行师德规范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德育处为主负责）。

3. 加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总务处为主负责）。

4.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安全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分年级或者部门确定安全责任包干区，年级或者部门负责人为安全责任包干区责任人。学校要做到层级签约，岗位到人，确保在校学生人身安全。（办公室为主负责）

五、处理程序

事发阶段的有关工作和注意事项

1. 事件第一目击者为第一责任人，以最快的速度把受伤学生送往就近的区级以上医院救治。

2. 领导小组办公室赵文勇主任在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家长。

3. 一般事故 24 小时内由德育处负责书面上报；重大事故立即电话上报，可先口头后书面，同时向投保的保险公司报告出险。

4. 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分清校方有责事故或者校方无责事故。校方有责事故及重大事故立即按照有关程序移交上级主管部门处理；校方无责事故报请所属驻地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5. 按照司法程序完成调查取证。

附 1: 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流程图 发生事故——送医院——通知家长——学校突发事件处理小组运作——上报——司法介入——支付补偿金调查取证——起草《协议书》——协商——调查取证——填写校方责任险赔付意向书——保险公司理赔。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预防外来暴力侵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及时、高效、妥善地处置恐怖分子向未成年学生实施暴力事件、社会闲杂人员等对社会不满，闯入学校寻衅滋事、家长或学校工作人员精神有问题，突然发作，对学生和教师造成伤害、与学校或教师有矛盾的家长，借机对学校里的教师和学生造成伤害，保护未成年学生的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宁，制订本预案。

一、成立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组 员：李为民 董友波 胡西洋 岳席伟 张光利 房 永
李振华 郑大海 秦 冉 韩业海 蔡先宾 马 明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急处置恐怖分子向未成年学生实施暴力和突发的暴力事件。主要包括恐怖分子闯入校园劫持学生、恐怖分子在学校组织校外集体活动中劫持未成年学生的事件以及社会闲杂人员等对社会不满，闯入学校闹事、家长或学校工作人员精神有问题，突然发作，对学生和教师造成伤害、与学校或教师有矛盾的家长，借机对学校里的教师和学生造成伤害。

三、预防办法：

1. 对于社会闲杂人员，门卫一律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2. 对于精神有问题的家长或学校工作人员，学校要做好个案，平时经常关心。对于有精神问题的家长，门卫不得让其进入校园。
3. 对于与学校或教师有矛盾的家长，校方主动与其沟通，争取化解其内心不满，不使矛盾进一步激化。
4. 对进入人员，保安要严格执行检查，并进行登记。

5. 对门卫增加防护器具（现已配备警棍、钢叉、钢盔、辣椒水）

四、基本原则

处置劫持未成年学生事件的基本原则是：立即报警，统一指挥、减少损失，快速处置，遵守法纪。

（一）立即报警

1. 一旦发生恐怖分子闯入校园向未成年学生实施暴力事件和突发的暴力事件，现场第一目击老师立即拨打110，同时向公安部门和区教育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详细情况；

2. 一旦发生恐怖分子在学校组织的校外集体活动向未成年学生实施暴力事件，现场教师必须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区教育局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3. 外来人员未经允许强行闯入，门卫不得放行，追赶不及应马上通知值勤教师及有关领导，及早将闯入者查清逐出校门。

4. 校内发现不良分子袭击、行凶、行窃、斗殴，第一目击者马上报告校长或通知门卫，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

（二）统一指挥

按照“统一应急指挥机构、统一应急报警体系，统一应急通信平台”的要求，学校必须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妥善、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减少损失

接报后，校长、值勤教师、保卫人员和有关人员迅速赶到现场控制局面。校长、德育处、安管办主要负责人与犯罪分子周旋，办公室主任和其他班主任及任课教师负责保护学生，尽一切努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少财产损失，控制社会影响，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四）快速处置

学校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和手段，迅速按照学校的应急处置指令和职责分工，开展各项处置工作，有效控制局面和事态发展，如有人员受伤，立即送就近医院救治，妥善处理善后工作。

（五）遵守法纪

在处置恐怖分子劫持未成年学生事件时，学校突发事件领导小组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

五、组织指挥

（一）启动处置预案

发生突发暴力事件后，启动本预案，按照学校的应急处置指令开展工作；

（二）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

1. 学校负责人要第一时间进入应急处置现场指挥，并立即向区教育局报告现场指挥的地点及联系方式。

2. 现场指挥部由下列人员构成：

（1）总指挥。由校长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2）副总指挥。由德育校长担任现场副总指挥。

（3）现场指挥员。根据现场处置的需要，由德育主任担任现场应急处置的现场指挥员。

（4）指挥联络组。由校长室、德育处、安管办、后勤组组成指挥联络组。指挥联络组主要负责现场指挥部的具体事务，下达现场指挥部门的指令，记录现场处置情况，协调各参与有关工作。

3. 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程序

（1）进入岗位。学校负责人、德育校长、主任进入现场指挥部后，根据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2）情况汇总。参与现场先期处置的学校负责人迅速向现场指挥部反馈现场处置情况，由指挥联络组负责汇总。

(3) 分析判断。学校负责人要向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详细报告事件的危害程度、是否存在遭受后续攻击的可能，以及自己的分析意见。

(4) 指挥决策。在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现场指挥部迅速研究现场处置措施，果断作出指挥决策。

六、应急处置程序

(一) 疏散师生

学校德育处付强主任按照应急疏散路线，立即有序地组织师生疏散到安全地区，并明确班主任老师负责维持秩序，疏散中发生师生伤害事故时，要开辟临时场所安置，并立即报告上级部门，待医疗救护人员到场。

(二) 封锁现场

公安机关赶到现场后，学校总务处主任准确向警方提供案发地的通道等情况，并配合做好设置警戒线、封锁现场工作；若学生家长或围观群众欲越过警戒线的，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劝阻及情绪稳定工作。

(三) 预备攻击

当反恐突击力量做好武力突击准备时，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中心现场的封锁工作，配合救护力量做好准备工作。

(四) 武力突击

反恐突击力量实施武力突击时，学校德育处要做好疏散师生的隐蔽工作。

(五) 现场处理

抢救伤员，将伤员送至相关医院时，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派人陪同前往；公安部门负责核查被解救人质以及恐怖分子的真实身份，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也要配合做好师生身份核对工作。

（六）现场清理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配合各级部门工作人员清理现场。

（七）报告情况

现场指挥员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或市应急联动中心报告现场处置情况。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向保险公司报告学生伤亡情况。

七、善后处置措施

（一）评估分析

暴力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指挥部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恐怖事件造成的危害结果，以及对本区社会政治稳定可能构成的威胁进行评估分析，以维护本市社会政治稳定。

（二）收集社情动态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当事学生及家长的情绪稳定工作，举一反三，布置防范等工作。

（三）安抚慰问师生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迅速派出总务处及德育处干部安抚伤员及受害者家属，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安排好他们的生活，同时，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消除社会恐慌，对师生及家长提出的正当要求尽快予以满足。

（四）其他善后工作

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后，学校要立即汇总情况上报区教育局，并对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八、处置保障

学校按照职责分工进行应急准备，加强日常工作，为处置劫持学生事件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

（一）开展应急演练

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相应的处置方案，并同德育处一并，积极开展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二）设施保障

学校对门卫防护器具等安全防范设施应经常维护和检查，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使用。

（三）通信保障

学校值班室电话要有来电显示功能，学校主要负责人的家庭电话及手机保持 24 小时畅通。

九、防范和宣传

（一）宣传教育

学校德育处、安管办要加强有关预防恐怖袭击常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学生和家长举报恐怖活动线索，广泛调动师生、家长参与反恐怖斗争的积极性，增强师生防范意识，提高师生防范能力。

（二）培训演练

学校要将应对和处置暴力事件的相关知识纳入各级学校领导的培训课程。对暴力应急处置人员要开展经常性培训，切实提高他们应对和突发暴力事件的能力，学校要不定期地组织全校师生开展专项演练。

十、预案管理

学校要根据本预案的实施细则，报区教育局备案。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学生接送车事故 应急预案

为做好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处置工作，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师生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现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
2. 紧急处置原则；
3. 协调一致原则；
4. 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原则。

二、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指挥体系：

校长张毅同志是应急预案的总指挥，根据事故等级启动应急预案和发布解除救援行动的信息，各小组按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岗位责任、互相配合的运行原则，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救护工作，把事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点；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做好稳定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向上级或当地有关部门通报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并提出要求支援的具体事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各项工作。

当救援过程中，上级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学校的指挥系统应主动成为联合指挥中的一员。学校的应急指挥主要任务是提供救援所需的学校信息，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应急救援。

三、应急响应过程和应急处理程序：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学

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的情况报告校长,校长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校长应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二)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1. 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员工、临工、学生)应首先检查师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师生受伤,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师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联系校长,校长接到报警后,立即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同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并配合公安部门开展工作,还应根据需要通知急救、医疗、消防等部门参与现场救护。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后,应马上接替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师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应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司机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组长应通知长运公司派车运送伤者。在急救车到达前,校医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

2. 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工会通知教师家属发生什么事故和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属到医院。

3. 校长应组织在场行政,事发现场人员简单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详细

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待公安 交警部门赶到后及时移交现场保护。

(三)联络、教育：

1. 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办公室赵文勇主任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教育局。属校方责任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办公室赵文勇主任和班主任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或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3. 办公室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写出书面报告。

(四)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1. 组长根据校长通知启动本组工作，防止肇事车辆逃逸。

2.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师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德育主任、安管办主任、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总务主任宋建峰、张振分别协助处理伤亡学生和教师的善后工作，安排住院师生的家属的食宿。

3. 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

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4.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执行校长李勇、张立志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5. 德育处组织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杂人员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事故调查：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并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校园意外伤害事故 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确保发生校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各项应急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稳定社会秩序和校园秩序，根据市、区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应急机构与职责

(一)组织与领导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全体中层干部 校医 班主任 任课教师

(二)贯彻预防为主方针

领导小组成员在突发事故前要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制定应急预案和落实各项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系统。
2. 德育处安管办做好预案的发放、登记、修改和重新修订，定期组织教职工学习应急预案的内容；加强对教职工安全教育，增强责任意识和法制意识。
3. 德育处安管办要识别容易出现踩踏的风险所在，重点防范，运用各种形式，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守秩序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
4. 后勤部门要经常性地对学校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以及场地、房屋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要立即整改；要确保走廊、楼道的畅通，照明设备正常。

5.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教学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教学安全常识的普及及教育，广泛开展教学安全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技能。

6.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要求积极落实教材教具、抢救物资，强化管理，保持良好的备战状态。

7. 教学实验、实训场所要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安全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要上墙。

8. 教学实验中使用的危险品必须建立严格规范的管理制度，危险物品采购专人负责，严格验收，专库保管，分类摆放，并注明明显的危险警示符号，保管室要配备相应的防火、防毒、防爆、防腐蚀器材。

9. 学校区域内的特殊训练场地、各类教学实验实训设备设施、体育器械等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并建立专项管理制度，并定期检修更新。

10. 微机室、语音室等要有完好的防火、防盗设施，网络布线合理、防火防雷。

11. 学校开展其他实践教学活动中要有保证学生安全的方案，学生外出事前进行安全教育。

12. 德育部门要加强对学生行为规范教育、安全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加强对学生干部教育，切实执行报告制度。

13. 后勤部门要经常性地对学校保安进行教育，严格执行保安巡逻制度和进出校门的规定，严防不法分子进入校内。

14. 校医室常备一定应急医疗物资。

15. 教务处加强课堂的管理，执行考勤制度；班主任发现有学生缺勤要及时登记，并联系家长问明原因。

16. 值日教师履行值日工作职责，坚守学校，有事外出必须告知另外的值日教师，或请其他教师代为履行值日工作职责。

17. 所有行政、班主任、值班人员确保学生在校期间电话畅通。班主任收集本班学生家长通讯录,并在身边常备家长通讯录。

三、应急响应过程

(一)接警与通知

事故发生后,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学生)必须立即将所发生的事故情况报告德育处,必须掌握的情况有: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强度、危害;在基本掌握事故情况后,德育处首先通知德育副校长、值日行政赶赴现场。如发生有校外人员参与的暴力事件,要立刻拨打110电话报警,通知门卫封锁大门。然后通知各工作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值日行政和德育部门领导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处理。

校长还要将事故有关情况上报教育局、医疗机构,通报应该包括以下信息:发生事故的学校名称和地址;通报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事故发生的时间与地点、种类、程度、危害;已采取和准备采取的应急行动。

(二)现场应急抢救、现场保护

组 长: 胡西洋 李振华

副组长: 岳席伟 蔡先宾

成 员: 保安、班主任、校医、在场教职工。

1. 组长在赶赴现场途中,为保不会疏漏,拨打电话通知小组成员赶赴现场。

2. 发生在课堂上的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 任课教师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止受伤学生受到进一步伤害,保护好学生,保护好现场。

(2) 按学生伤害程度决定及时进行现场处置,不能处理的通知学校医务室。

(3) 校医不能处理时应立即向班主任、安管办、德育处、教务处等主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报告，同时要求学校派车送医院或报告 120 急救中心。

(4) 等情况基本稳定以后，班主任要与学生家长联系，通知学生家长到医院。

3. 发生学生踩踏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发生学生踩踏时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学生)应首先检查学生受伤情况。如果有学生受伤，根据先重后轻的原则立即对受伤学生进行应急救护处置。同时，叫旁边教师或学生联系校长，校长接到报警后，马上通知组长赶赴现场，组长在赶赴现场的同时通知抢救组成员迅速到现场。

(2) 校医到达后，马上接替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尽快确认伤者中哪些需要送医院救治。如需送医院救治，由校医确定送到哪一所医院，抢救小组组长马上组织人员租车或拨打 120 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由副组长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学生。

(3) 在急救车到达前，校医负责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学校门卫要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校医随车参与救治。

(4) 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情况和学生被送往的医院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5) 德育处主任和在场行政组织事发现场人员调查事件发生的过程，用分隔调查形式，不诱导；并实事求是做好书面记录，被调查人员要签名。

(6)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做好标记、拍照，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4. 因学生课间活动或同学间矛盾纠纷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时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学生)应首先控制事态的发展,将矛盾双方掌控后,电话或派人通知德育处。如果有学生受伤,处理办法同上。

5. 发生外来人员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

(1) 如果伤害正在发生时,在场人员(包括行政、教师、职工、临工、)应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命令其余学生迅速回避到教室,关好门窗,不得围观。

(2) 尽可能通过谈判,组织保安人员与之对峙,拖延时间,等待警察到达现场。

(3) 如果绑架人员威胁杀人要求放行,要记下车牌号码,绑架人员特征,为保学生生命安全应予放行。

(4) 如果凶手已逃走,学生已受重伤,在场行政、教师对受伤学生进行救护处置,抢救小组组长马上通知本校司机或拨打120急救电话将学生送往医院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时,由副组长通知本校教师动用其私人小车运送学生。

(5) 在急救车到达前,校医负责对受伤学生救护处置。组长通知学校门卫要确保急救车进校后有人引导。急救车到达后,组长应立刻向急救人员报告情况,派班主任和校医随车参与救治。

(6) 在抢救的同时,要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110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到来。班主任及时通知家长事故的情况和学生被送往医院的地址,请家长到医院。

6. 如果经校医诊断学生已死亡,则主要是严格保护现场,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拨打110报警电话,等待警察到来。

(三)联络、教育

组 长：董友波 蔡先宾

副组长：张光利 马 明

成 员：班主任

1. 接到校长通知启动预案后，办公室在 24 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故报告部门、部门负责人和报告人。报告内容经校长审查同意后送交教育局。属校方责任的保险事故还要及时报知保险公司。之后随时将事故应急处理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

2. 德育主任、安管办主任、班主任分别做好教师和学生教育工作，稳定师生情绪，要求各类人员绝对不能以个人名义向外扩散消息，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混乱；对情绪反应较大者安排心理教师进行辅导；如有新闻媒体要求采访，必须经过校长或上级部门同意，由小组统一对外发布消息。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采访，以避免报道失实。

3. 德育处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写出书面报告。

(四)家长接待和后勤支援

组 长：胡西洋 李振华

副组长：张光利 蔡先宾

成 员：班主任

1. 组长根据校长通知启动本组工作。

2. 看望、援助、救助伤亡学生家庭。如有个别家长来访，德育校长、教务处主任、班主任做好家长的思想工作和接待工作，根据学生事故处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规定，总务主任协助处理受伤学生的善后工作，安排住院学生家长的食宿。

3. 要依法调解安抚，不要信口开河，随心所欲，掌握合法、合理、合情的原则。不留尾巴；不搞分段解决。学校在无力调解学校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时，组长报请上级部门介入调解解决。

4. 事故处理结尾阶段，起草《协议书》。《协议书》要写清协议双方的身份；学生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事发时间、地点、双方达成的补偿协议；双方签名等内容。整理病历卡复印件、医药费发票原件和复印件报保险公司理赔。

5. 安管办主任组织保安人员严格核查外来人员身份，不准非当事人家长和闲人进入校园，保证校园的治安秩序的稳定。

6. 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在事故处理过程中，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权益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五)事故调查

组 长：董友波 蔡先宾

成 员：上级指派的领导，事件涉及的部门领导。

1.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处理及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原因，整理事故记录，形成书面报告。

2. 向教育局报告事故处理结果。对违反本预案，不履行应急救援工作的，发布假消息的，不服从应急救援指挥的人员进行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制度、政策、设施等存在的问题，制定防范措施。

四、责任追究

学校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对在学校意外伤害事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经济赔偿依据责任比例分担，如果是责任人工作失职造成的，责任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重大危险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我校实验室危险药品的管理，切实保护教师和学生的人身安全，有效处理学校危险药品突发事件，使我校突发安全事故降到最低限度。现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抢险工作组组员：

梁龙泉（化学教师） 郑 亮（实验室管理员）

梁 艳（化学教师） 宋春玲（实验室管理员）

二、事故预防

1. 学校加强实验教师的培训，必须做到培训合格才能上岗，学校必须配备兼职实验教师。
2. 建立严格的学校危险药品保管制度。危险药品专柜上锁保管，兼职人员负责看管维护。
3. 有严格的危险药品领取、使用、回收存放、清洗废弃登记制度。
4. 加强学生实验操作技能培训，强化学生药品取放使用技术。
5. 开展学生受危险药品伤害自救自护演练，懂得基本的自救办法。
6. 学校实验室或场馆配备必要的自救器材和药品和日常洗涤品。

三、事故应急处理程序

发生危险药品伤害事故时，按照以下程序处理：

1. 现场知晓人，第一时间首先组织受伤学生按照平时的演练进行自救，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2. 如果伤害严重，有危及生命时，现场知晓人第一时间组织护送受伤人员赶赴就近医院，不能等。学校领导接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

3. 学校领导到现场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抢救，维护秩序，稳定学生家长情绪。同时和相关部门立即联系，将抢救程度随时报区教育局。

4. 安排好受伤人员救治后，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学校开展事后调查和处理。并随时往上级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5. 事故处理中任何人不能扩大散布信息，交流情况要实事求是。

四、建立责任制和责任追究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不负责任而导致损失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学生实验伤害事故的防范及处置预案

一、指导思想：

为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健康地学习、工作、生活，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学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领导：

1. 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2. 应急小组：宋建峰 董友波 张 振 韩业海 蔡先宾

房 永 孙 振 鲁 彦 郑大海 杨泽平

张光利 岳席伟

三、伤害事故的发生及处置措施

1. 若室内因线路故障或其它不可预知因素发生火灾时，任课教师应立即疏散学生并关闭电源，用灭火器及其它有效方法进行灭火，并及时报告学校领导。若火势未能及时控制，立刻拨打 119 报警。若使用酒精灯不慎引起燃烧，立即用湿抹布扑盖。

2. 若室内因线路原因或其它不可预知因素发生学生触电事故，任课教师应立即疏散学生并关闭电源，为触电学生进行人工呼吸，并请医务室人员及时到达作相应处理，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3. 若因使用玻璃器皿不慎或使用解剖刀、剪刀不慎而出现外伤，应立即到医务室进行处理。医务室教师视学生受伤害程度，马上报校长室教导处和总务处，伤轻者医务室自己处理，重者马上联系车辆或打 120 叫救护车直送就近医院。

4. 如果酸或碱流到实验台上，立即用抹布擦净，再冲洗抹布。

如不慎将酸或碱沾到皮肤、眼睛或衣物上，立即用较多的水冲洗，在冲洗眼睛时要眨眼睛，切不可用手揉眼睛，并请医务室人员及时到达作相应处理，同时报告学校领导。

5. 如果伤情较重需要送医院治疗的，医务室及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由 120 急救车送往指定医院救治，任课教师，班主任，医务教师陪同到医院治疗，同时班主任在第一时间告知学生家长，要求家长尽快到救治医院急诊室，在学生治疗期间，医务教师等一定要陪学生到治疗结束。家长到来后，任课教师和班主任向学生家长说明伤害发生情况、伤害程度，以及医生嘱咐的怎样服药、护理等。

6. 如需要住院治疗的，学校安监办负责向学生家长介绍学生医疗保险赔付的流程工作，并及时与保险公司联系。

四、事故的预防

为了尽可能减少和杜绝物理实验中的伤害事故，应以预防为主。我们可针对发生隐患的各种主要因素分别采取相应的措施。

1. 切实加强实验教学

学生的操作不当是引起实验事故最主要、最常见的原因。因此我们必须在教学中加强对学生的实验指导、分析，加强对学生实验操作能力的培养和训练，尤其要加强实验基础知识、基本操作方法的的教学。在现场的实验教学中，教师要讲清楚正确的实验步骤、注意事项。学生在动手操作时，教师要加强巡视，注意对实验能力较差学生的观察和指导，以免事故发生，或及时把事故消灭在萌芽之中。

2. 加强实验室的管理

(1) 按照有关规定，配齐配好专职教师，不得任意减少编制。

(2) 专职必须具备必要的实验课的有关知识，且经过一定的专业培训，符合上岗要求。

(3) 实验室必须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照章办事。

(4) 定期对专职教师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实验器材进行安全检查。

(5) 定期对实验室的各种硬件设施如电线、煤气、开关、插头等进行安全检查。

体育活动中学生受伤事故应急预案

学生的人身安全问题关系到千家万户，历来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始终都将师生安全、校园安宁视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最根本条件。但近年来，随着学校体育教学改革的不断完善，体育教学内容日益增多，学校体育活动日趋丰富，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的人数越来越多。在体育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居高不下，也就不足为奇了。为了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认真预防和减少伤害事故隐患，提升学校应对伤害事故的处理能力，依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和“预防为主、安全第一”原则，建立应对迅速，处理及时的防范体系，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组织领导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体育教师及各班班主任

2. 人员分工

报 警：体育课授课教师

调查报告：体育教师和体育组组长

协 调：值班领导和体育课授课教师

护送伤者：学校领导、班主任、体育教师

二、体育活动中受伤事故的预防

1. 加强思想教育、增强防范意识。初中学生好胜心强，经验不足，思想上麻痹大意，缺乏预防事故的意识，教师要教育学生树立“宁失一球，勿伤一人”的思想。

2. 完善活动设施建设和管理。运动场地要保持平整，不应有坑洼、石块等，地面不宜太硬、打滑；球架要定期检修。

3. 教学和训练、竞赛活动必须精心设计、严密组织、严格要求、严格训练。

(1) 建立良好教学秩序、重视课前准备；教师、学生着装规范，必须穿着体育服装上课，学生不准穿皮鞋、有跟鞋、凉鞋，女学生不穿裙子上课。

(2) 精密组织教学，加强纪律教育。体育教师必须经常反复地向学生进行遵守纪律、遵守常规、服从组织、遵守游戏规则等方面的教育。

(3) 培养学生自我保护、相互保护的意识。

(4) 体育教师应掌握特异体质的学生情况，掌握合理的运动量、注意区别对待。在运动量的掌握上，教师要随时注意学生的生理反应，进行合理调整；教师对于病痛、体弱、伤残的学生要及时关心，安排他们免修、见习等。

4 . 重视准备活动、加强医务监督。教师应根据上课内容和气候情况决定准备活动的内容，严禁不做准备活动就进入体育活动，准备活动要充分、有针对性；学生应掌握自我医务监督的常识。

5 . 加强保护措施。严格裁判、禁止粗野动作，不使用错误的推、拉、撞等危险动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

三、体育活动中受伤事故的处理

1 . 在场人员发现学生受伤后要及时报告上课教师和班主任，紧急或情况复杂时还应及时报告学校领导；学校校医应立即到达现场，了解伤者情况，判断伤情，先行急救；遇到重伤的或不能判断伤情的，应及时送医院检查、急救或打 120 救护电话。

2. 及时通知家长及其他监护人，以便作出救治决定，并作好安慰工作。

3. 保护现场、了解事故发生经过，调查事故原因，作好有关记录并保护现场，采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

4. 重大的伤害事故要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5. 事故发生在课上或因学校设施原因造成伤害的，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应承担责任的，校方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保险公司。

6 . 前往医院探视，随时掌握伤者身体康复情况。

流行传染病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者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校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卫生部关于加强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工作目标

1. 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2. 完善传染病的信息报告程序，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突发传染病造成的危害降到最低。

二、工作原则

1.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提高全校师生的防护意识和校园周围公共卫生水平，加强预防接种、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2.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对于违法行为，依法追究责任。成立学校传染病流行应急领导小组，由梅桂莲校长任组长，负责及时处理、上报、协调与落实学校传染病的防治工作。

3.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传染病的预防与控制工作实行一把手负总责，逐级签订工作责任状。

4. 快速反应、运转高效

建立预警、救治快速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要求，快速反应，及时准确处置。

三、组织管理

(一) 应急传染病流行小组成员及职责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组 员：李为民 董友波 胡西洋 岳席伟 张光利

房 永 李振华 秦 冉 韩业海 蔡先宾

马 明 张静

1. 组长负责学校传染病流行应急小组的全面指挥，出现甲类传染病病例、乙类传染病爆发，学校应以最快的通讯方式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同时向上级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 副组长具体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3. 总务处负责传染病日常防治工作的管理及后勤保障。

4. 校卫生室负责预防接种、查验预防接种证工作，督促班主任做好因病缺课登记，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传染病流行期间的检查制度。

5. 各班班主任及任课教师配合校医做好学生缺课登记制度及传染病防治宣传。

6.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期间，对疫情应严格按程序逐级报告。确保信息畅通。进入应急状态后，全面启动传染病流行应急预案，由校长亲自指挥。

（二）应急程序

1. 一般突发事件

①各班启动报告和零报告制度，

②学校做好进入应急状态的准备，各部门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③学校内如尚无疫情发生，听从上级行政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管理。

④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教室必须加强通风换气，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肠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对厕所应加强消毒，并加强除“四害”工作。

⑤德育处安管办严格执行出入校门管理制度。

2. 重大突发事件

所在地区发生属于重大突发事件，除对接触者实施控制外，全校根据上级指示酌情安排学习、工作和生活秩序。

①教务处负责开展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提高师生自我保护意识和防护能力。

②卫生室负责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③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学校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

④德育处安管办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

3. 特大突发事件

①班主任对缺课学生要逐一登记，及时查明缺课原因，及时上报。

②学校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

③总务处负责对教室、活动室、图书馆、厕所等场地使用期

间每日进行消毒，通风换气。

4. 校内疫情

一旦发生传染病流行，应在上级有关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传染病流行应急预案：

（1）班主任、年级组长或在场教师要立即把事件通知学校的传染病流行应急总指挥。

（2）校长要立即赶到现场，统一指挥，具体联系急救中心，并在第一时间报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在传染病流行事件得到控制后，要将该事件的详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校医务室负责传染病流行时加强对有发热症状的同学及时处理，班主任陪同校医立即将发病学生送往医院，协助医疗部门治疗，联系学生家长，安抚他们的情绪，取得家长的合作。

（4）总务处负责安排卫生消毒相关事宜及后勤保障。

（5）教务处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情绪，维护校园稳定。

（6）学校领导和教师（非密切接触者）要坚守岗位，加强与学生和家长的联系。

（7）突发传染病流行得到控制后，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8）对传染病流行反映出来的问题，要进行整改，防止事件再发生。

（9）凡是瞒报、缓报，一经发现，就要做相应的处理；事情处理结束了，还要对学生进行相关的预防教育。

四、传染病预防

（一）强化自身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1. 学校将学校卫生防疫与食品卫生安全的职责落实情况纳

入学校工作计划与管理体中，并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

2. 总务处应经常对教学环境与生活区环境进行抽查，尽早发现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卫生室根据不同季节和情况宣传呼吸道传染病、肠道传染病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保健知识，减少这类疾病的爆发。

4. 增加学校卫生投入，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

(二) 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

1. 直饮水等必须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申领卫生许可证。注意个人卫生；对患有“五病”的人员必须 100% 的调离。

2. 使用的仪器和药品应当定点采购并按规定验收，应持有正规的进货发票，禁止向学生提供“三无”产品；器械严格消毒。

3. 强化安全防范措施，防止投毒事件发生。

4. 加强学校直饮水的管理，防止因水污染造疾病传播。

5.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

6. 重点搞好教室卫生、功能室卫生，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7. 学校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执行新生入学前预防接种证查验和登记制度，提高学生疫苗接种率，防止疫苗相关性疾病的发生或流行。

8. 学校依法加强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使用的管理，防止因管理失误引起突发事件。

(三) 加强健康教育，提高师生的防疫抗病能力

1.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落实好健康教育课，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

2. 结合季节性、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通过板报、宣传橱窗、校园广播以及校园网等宣传途径，大力宣传、普及防治食物中毒事件的相关知识，提高师生公共卫生意识。

3. 督促和组织师生和加强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提倡合理营养，不断增强体质。

应对新闻媒体应急预案

学校是人员绝大多数是生存能力、自理能力、自我保护意识相对较弱的学生，容易发生校园突发事件。学生又承载着家庭和社会的希望，学校发生的任何问题都有可能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再加上教育的社会性和公益性特征极易陷入新闻媒体的关注报道，煽情新闻和炒作新闻所引发的新闻危机。学校在新闻危机应急处理当中，往往因应对经验不足，方法不当，效果不佳。要么简单粗暴的指责媒体记者，与媒体交恶；要么陷入消极应对状态，任由新闻危机像“滚雪球”一样越积越大，影响到学校的正常运行和社会形象。为进一步增强遭遇突发事件时正确应对新闻媒体的能力，使得事件的报道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最大程度的避免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负面影响，树立学校的良好形象，现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应对新闻媒体应急预案》。

一、基本原则

应对新闻媒体对学校突发事件报道工作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整合资源，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具体原则如下：

（一）统一管理

新闻发布和宣传组织工作由学校党支部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指导，各科室具体分级负责。

（二）主动协调

各科室都建立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按要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

（三）及时准确

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党支部领导小组，支部负责人及时与区局思政股联系，根据教育局指导意见，如需要学校及时主动先期报道出去，及时与区委宣传部等相关科室联系。对于社会和有关媒体要按照“快报处理措施和成效、慎报事态演变细节和原因”的要求，公开相关情况。

（四）积极化解

着力提高正确引导舆论的能力和水平，科学化解危机事件，使新闻宣传工作始终做到有利于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有利于社会和学校教育工作的稳定，有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

二、应急新闻宣传的基本程序

突发事件发生时，学校要及时、准确地获取、研究、处理这些信息。根据信息情况进行核实、甄别、分析和判断，形成明确的危机信息报告，及时启动新闻危机处理应急预案。以最快的速度组建应急领导小组和宣传小组，以最快的速度制定新闻危机处理方案。具体运行程序如下：

（一）同步启动新闻发布机制

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到位，及时根据需要组织新闻发布，客观公布事件的具体性质及发展、处理情况。

（二）同步启动新闻媒体联系机制

事件发生后，应急宣传小组要及时与有关媒体取得联系，并协助做好危机事件现场文字、图片、音像和影视资料的采写、拍摄和记录。对媒体记者的采访、拍摄给予支持。

（三）同步启动记者采访管理机制

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受理记者的采访申请，向记者提供确认公开报道的信息。提供电话、传真、上网传输等服务，为记者的采访报道提供方便；同时加强对记者采访的组织、现场管理，因

出于安全考虑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记者深入现场采访要求，可建立定时定点采访发布机制。

（四）同步启动校内外舆情跟踪和通报机制

宣传小组要认真收集和整理学校危机事件的校内外舆情，汇编舆情简报，上报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关注网上负面和衍生报道信息，必要时，可启动互联网信息安全管理机制，组织人员及时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引导工作。

三、直面危机，迅速反应

（一）及早部署，建立新闻传媒管理制度

借鉴新闻发言人的做法，必须确定一个经过专业培训，有应对媒体经验，又熟悉学校情况，掌握危机事件全过程的行政领导作为“新闻发言人”或“校方代表”来接待记者，统一管理和发布重要信息。也就是规定学校中哪些人有权利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谁能代表学校对媒体讲话。其目的是危机事件发生时，学校要确保统一对媒体记者的口径，用一个声音说话，避免在媒体记者面前一个人一个观点，说法不一，前后矛盾，造成对学校不利的后果。

（二）快速切入、发布准确信息

把握事态，快速切入突发事件全过程。增强工作敏锐性，组织现场指挥小组，调配应急体系中的人力物力开展新闻危机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求助政府部门动用各种宣传力量。为了避免公众猜测和谣言，应在第一时间把握准确事实，准备接受媒体记者的采访，通过媒体对外发布客观、真实的信息。

（三）新闻发布要快、严、实

在危机公关时期，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对学校危机事件的想法是危机公关的关键。危机发生后，学校应尽快调查事情原因，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实事求是的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向公众告知危机发生的具体情况，以及学校的应对措施等内容，避免公众的各种无端猜疑。也就是新闻发布要做到快、严、实。

（四）调动内部力量进行危机公关。

在面对危机时，学校广大师生要群策群力，积极参与到学校的危机公关处理中去，这既能利用这个庞大的传播群体传递学校的态度和立场，也能发挥全体师生的“主人翁”精神，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五）热情接待记者采访，提高周到服务

不能将媒体记者拒之门外，那样只会激化矛盾，让记者妄加猜测而做出不实报道，反而更不利于事情的解决。而应当保持同现场主流媒体记者的良好沟通，强化对新闻媒体的正面引导，引导媒体记者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的正确理解。在保证事件处置和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安排记者到事件处置现场采访，同时要求记者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门的管理，不得干扰或影响事件的处置工作，并做好采访安全防护工作。主流新闻媒体报道稿件应要求记者送交应急领导小组审核。

四、评估总结，改进制度

在新闻危机应急处理后期，学校要增强前瞻意识，做好危机评估总结。如何进行危机评估总结，一是对危机本身的总结，分清引发危机的原因，调查预防和处理措施的执行情况；二是评估学校在处理新闻危机过程中所做的决策与行动，从中发现新闻危机管理的不足之处，以进一步完善学校的危机管理机制。

对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工作中贡献突出的科室及个人，应给予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甚至违反纪律，导致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被动，并造成重大消极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并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为了在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时做到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切实维护学校整体工作的稳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结合我校目前的实际情况，经过学校预案领导小组反复酝酿、商讨，制定出《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应对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一、指导思想

遵循“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坚持“依法办事。按政策办事，对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其苗头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行为，努力维护我校大局稳定。及时预防和妥善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采取得力措施，力争做到对群体性上访事件发现得早、化解得了、控制得住，处置得好，切实把问题能解决在萌芽或可控状态。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到学校人员上访事件，退休员、内退人员、退养人员和在岗教师群体性上访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处置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立足预防。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将问题解决在基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或可控状态。

2. 属地管理。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处置工作要在事发地统一领导下进行，做到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统一指挥、分工协作。

3. 依法、按政策办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按政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统一政策宣传、答复口径。

4. 防止激化。坚持“宜散不宜聚、宜解不宜结、宜顺不宜激”

的原则，做到谈清问题、讲明政策、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尽快劝返，防止矛盾激化。

5. 果断处置。建立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做到反应快速，应对正确，依法果断处置。

四、组织领导

1. 成立处置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学校各处室负责人

2. 分工：韩业海、杨海清主管一线教师；赵文勇、史翠红主管退休人员、退养人员；宋建峰、刘祥林主管后勤人员。

五、应急处置程序

1. 信息报告。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学校领导小组负责人员及时赶到上访地点，巡视摸清上访原因，要在第一时间向区教育局分管领导报告，根据区教育局指导意见及时将实际情况向区信访科报告。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2. 秩序维护。在群体上访地点，先做维稳劝说工作，并协助到场的维稳办、公安民警的工作同志劝导上访人迅速离开聚集地，到指定接待场所可就地反映问题。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值班和信息沟通。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期间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畅通联系渠道，随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随时报告。

2. 加强应急处置工作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保证需要时，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3. 事件平息后，各处室、各级部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学校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上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应急预案

为了切实做好学校校园网络突发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预防和控制网络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减轻或消除突发事件的危害和影响，确保我校校园网络与信息的安全，妥善处理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遏制突发事件的影响和有害信息的扩散。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要求，根据互联网网络安全相关条例及上级相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校园网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成立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学校全体行政人员及全体网络管理员组成网络安全应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成 员：各处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强化工作职责，完善各项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各项措施的落实。

(2) 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网络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指导全校网络安全常识的普及教育，广泛开展网络安全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范意识和基本技能。

(3) 认真搞好各项物资保障，严格按照预案要求积极配备网络安全设施设备，落实网络线路、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等物资，强化管理，使之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4) 采取一切必要手段，组织各方面力量全面进行网络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把不良影响与损失降到最低点。

(5) 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全面保证和促进学校网络安全稳定地运行。

二、应急处置方法

在灾害发生时，首先应区分灾害发生是否为自然灾害与人为破坏两种情况，根据这两种情况把应急处置方法分为两个流程。

流程一：当发生的灾害为自然灾害时，应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在保障人身安全的前提下，首先保障数据的安全，然后是设备安全。具体方法包括：硬盘的拔出与保存，设备的断电与拆卸、搬迁等。

流程二：当人为或病毒破坏的灾害发生时，具体按以下顺序进行：判断破坏的来源与性质，断开影响安全与稳定的信息网络设备，断开与破坏来源的网络物理连接，跟踪并锁定破坏来源的IP或其它网络用户信息，修复被破坏的信息，恢复信息系统。按照灾害发生的性质分别采用以下方案：

1. 病毒传播：针对这种现象，要及时断开传播源，判断病毒的性质、采用的端口，然后关闭相应的端口，在网上公布病毒攻击信息以及防御方法。

2. 入侵：对于网络入侵，首先要判断入侵的来源，区分外网与内网。入侵来自外网的，定位入侵的IP地址，及时关闭入侵的端口，限制入侵地IP地址的访问，在无法制止的情况下可以采用断开网络连接的方法。入侵来自内网的，查清入侵来源，如IP地址、上网帐号等信息，同时断开对应的交换机端口。然后针对入侵方法建设或更新入侵检测设备。

3. 信息被篡改：这种情况，要求一经发现马上断开相应的信息上网链接，并尽快恢复。

4. 网络故障：一旦发现，可根据相应工作流程尽快排除。

5. 其它没有列出的不确定因素造成的灾害，可根据总的安全原则，结合具体的情况，做出相应的处理。不能处理的可以请示相关的专业人员。

三、情况报告

灾害发生时，一方面按照应急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同时需要判定灾害的级别，首先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在重大灾害发生时，可以同时向县公安局网络监察部门汇报。中、小型级别的灾害，可以只向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汇报，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情况报告内容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灾害的级别，灾害造成的后果，应急处置的过程、结果，灾害结束的时间，以后如何防范类似灾害发生的建议与方案等。

四、发布预警

1. 灾害发生时，可根据灾害的危害程度适当地发布预警，特别是一些在其它地方已经出现，或在安全相关网站发布了预警而学校信息网络还没有出现相应的灾害，除了在技术上进行防范以外，还应当向网络信息用户发布预警，直至灾害警报解除。

2. 应急小组成员听从组织指挥，迅速组织本级抢险防护。

(1) 确保 WEB 网站信息安全为首要任务，学校公网连接。迅速发出紧急警报，所有相关成员集中进行事故分析，确定处理方案。

(2) 确保校内其它接入设备的信息安全：经过分析，可以迅速关闭、切断其他接入设备的所有网络连接，防止滋生其他接入设备的安全事故。

(3) 分析网络，确定事故源：使用各种网络管理工具，迅速确定事故源，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理。

(4) 事故源处理完成后，逐步恢复网络运行，监控事故源是否仍然存在。

(5) 针对此次事故，进一步确定相关安全措施、总结经验，加强防范。

(6) 从事故一发生到处理的整个过程，必须及时向领导小组组长以及教务处以及校长汇报，听从安排，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3. 积极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校园网安全稳定。

4. 迅速了解和掌握事故情况，及时汇总上报。

5. 事后迅速查清事件发生原因，查明责任人，并报领导小组根据责任情况进行处理。

五、其他

1. 在应急行动中，学校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2. 各部门应根据本预案，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切实落实各项组织措施。

学校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程序,构建和谐校园,维护学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有效地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根据区教育局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此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安全管理有关规定,本着对人民利益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有效处理特大事故,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全力组织恢复正常教学程序,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安抚伤亡家属,保证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成立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校 长—张 毅 校 长—孙彦洋

副组长: 副校长—李勇

副校长—朱 涛 副校长—丛驰地

副校长—周勇

组 员: 办公室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总务处主任—宋建峰 刘祥林

教务处主任—韩业海 杨海青

德育处主任—胡西洋 李振华

安管办主任—董友波 蔡先宾

各班主任、医务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由安管办主任董友波。蔡先宾负责日常工作。

突发安全事故联系电话: 张毅书记 13863266867

蔡先宾 3693879 董友波 13516372637

紧急救助电话：120 119 110

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应急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各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三、 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 报告制度实行校长一把手负责制

2.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后，知情者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校长报告，然后再向区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经请示后及时向教育、公安、交警、卫生、消防等相关部门报案请求援助。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组织现场人员离开危险区域，救护受伤人员，保卫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报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学校第一责任人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情况在第一时间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汇报，安全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4. 校内报告程序：

事发当事人或目击者

学校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

学校主管领导。

经校领导同意后报教育主管部门。

5. 对缓报、瞒报、延误有效抢救时间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责任。

四、 工程建设、危房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学校在建或改建的建筑物要竖立警示牌，设隔离栏。

2. 学校危房一律不允许使用，封闭的危房要竖立警示牌，设

隔离栏。学校发生建筑物、危房安全事故，迅速将师生疏散至安全地带，及时将事故信息向学校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汇报，由校长报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3. 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路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4. 将受伤师生送至医院救治，同时向 110 报警，请求援助，保护事故现场。

五、善后处理

1. 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在事发应急过程中不听从指挥、不服从安排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着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安全应急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学校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学校安全工作的需要，按照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为维护学校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有效处理学校突发安全事故，使学校突发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特制定学校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国家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精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及时处理重大特种设备出现的安全事故，力争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全力组织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妥善安置受害人员，安抚伤亡家属，稳定思想，确保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二、成立我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张 毅 校长—孙彦洋

副组长：副校长—李 勇

 副校长—朱 涛 副校长—丛驰地

 副校长—周 勇

组 员：办公室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总务处主任—宋建峰 刘祥林

 教务处主任—韩业海 杨海清

 德育处主任—胡西洋 李振华

 安管办主任—蔡先宾 董友波

 各班主任、医务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由安管办主任蔡先宾、董友波负责日常工作。

突发安全事故联系电话：张毅书记 13863266867

蔡先宾 3693879 董友波 13516372637

紧急救助电话：120 119 110

根据安全应急事故的要求，应急领导小组的全体成员可以随时调集人员，调用物资及交通工具，各教师必须全力支持和配合。

三、安全事故报告及处理程序

1. 实行学校一把手负责事故报告的制度。

2. 学校发生或接到突发安全事故报警后，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教育局、区安全监督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公安（消防、交警）、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报警请求援助。学校本着“先控制，后处置，救人第一，减少损失”的原则，果断处理，积极抢救，指导师生离开危险区域，保护好学校贵重物品，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上交学校突发安全事故有关材料，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必须在最短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组织抢救和善后处置工作。

4. 学校全体教职工都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突发安全事故及时汇报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5. 学校对突发安全事故不得缓报，不得瞒报，不得延误有效抢救时间。

6. 校内报告程序：

事发当事人或目击者

学校安全事故领导小组成员

学校主管领导。

经校领导同意后报教育主管部门。

四、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措施

1. 学校要定期检查重大特种设备使用情况，做好重大特种设备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

2.事故发生后，及时抢救受伤师生，及时报警，请求援助，封闭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教育局、区政府。

五、善后处理

1.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在事发应急过程中不听从指挥、不服从安排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着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安全应急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学校被盗案件应急预案

高度重视，积极预防。盗窃案件一般都是由于物主和保卫人员的麻痹大意造成的。因此，我们必须在思想上崩紧一根弦，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保卫人员要熟悉学校各个重点部位的位置、存放物件以及可以逃离的线路，尽量做到不让做案者有机可乘。

一、处置事件的组织

组 长：校 长—张 毅 校 长—孙彦洋

副组长：副校长—李 勇

 副校长—朱 涛 副校长—丛驰地

 副校长—周 勇

组 员：办公室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总务处主任—宋建峰 刘祥林

 教务处主任—韩业海 杨海青

 德育处主任—胡西洋 李振华

 安管办主任—蔡先宾 董友波

 各班主任、医务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长办公室，由安管办主任董友波、蔡先宾负责日常工作。

案件涉及的学校领导、安全保卫负责人、值班教师、校分管领导，案件与学生有关时班主任参加。

二、事故处理程序：

一旦接到盗窃案报案后，有关责任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视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定性，并对当事人进行问话，查明被盗物品，并进行登记，如有必要，可以报公安部门或 110 协助调查。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配合有关部门对现场进行勘察，对所获得的材料、物证进行具体分析，研究，分析做案线索，对案件进行

定性，尽最大的努力追回失窃物品。

三、事故处置步骤

(一) 报警程序

1. 发现案件时应及时向校行政值周领导报警。
2. 案件涉及的部门主管。
3. 学校主管领导。
4. 经校领导同意后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向公安机关报警。

(二) 处置措施

1. 接报后，保卫人员要迅速赶到现场。同时向有关领导报告。
2. 安排人员保护现场，同时向知情人了解被盗物品的名称和数量，并做好登记。
3. 根据被盗物品的数量和价值，经请示后向公安机关报案。
4. 积极协助公安人员勘察现场，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四、注意事项

1. 此类案件一般内部掌握，知情者未经允许不得向外界宣扬。
2. 注意保护现场，以便为侦破案件提供条件。
3. 各级领导要做好工作，不要因此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和学习秩序。

五、善后工作

案件发生后，要对案件进行认真分析，找出发生事故的原因及保卫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同时要做好善后工作，并对案件造成的经济损失、调查经过以及对案件发生的责任者的处理意见进行书面总结，呈报上级主管部门。

枣庄市第四十一中学触电事故 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用电安全，防止、杜绝触电事故的发生，尽可能降低事故损失，减小危害，减少伤亡。根据《电力法》、《用电检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特拟订此触电事故应急预案。

一、组织机构

1. 应急领导小组

组 长：校 长—张 毅 校 长—孙彦洋
副组长：副校长—李 勇
 副校长—朱 涛 副校长—丛驰地
 副校长—周 勇

主要职责：领导小组应根据校园情况制定本校的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决定触电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小组，负责应急队伍和资源的调动，安排开展相关的抢险排危或实施求救工作，及时控制和科学有效的处置校园内因触电引发的各类不安全事件，确保一旦发生触电事故，做到有条不紊、有序指挥现场救护工作，确保伤员得到及时有效救护。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负面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2. 应急工作小组

组 员：办公室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总务处主任—宋建峰 刘祥林
 教务处主任—韩业海 杨海清
 德育处主任—胡西洋 李振华
 安管办主任—蔡先宾 董友波

各班主任、医务室

(1) 通讯联络组

职责：一旦发生触电伤害事故，第一时间通知应急领导小组，并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向 110、119 或供电部门报警，拨打 120 求救，并向区教育局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报告。随时掌握和研究事故动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传达上级指示，上报事故情况。

(2) 现场处置组

职责：事故发生时，按照应急小组的指令及时赶赴现场对伤者进行抢救，并采取措施，迅速控制事态蔓延。确保触电事故发生后在第一时间内对伤者进行有效抢救，措施得力，减少伤亡。

(3) 安全保卫组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车辆，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卫生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4) 后勤保障组

职责：接到触电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抢救物资、车辆、人员，第一时间奔赴事发现场，确保后勤保障有力。对发生触电部位电路、设施及时维修。

(5) 事故调查组

职责：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经领导审核后上报区教育局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

二、安全预防措施

1. 校园应加强用电安全教育和预防触电事故的宣传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学生、教职工进行防触电及触电急救常识的学习与培训，增强全体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防护意识、防护技能。

2. 学校应安排专人负责电气设备的日常检查与维护，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有触电隐患必须及时整改，确保用电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3. 校园内部如有施工，施工范围内的用电必须规范，电线不得裸露，临时架设的电路应符合安全要求，安装漏电保护器，施工周围应有明显的防护措施，禁止学生和闲杂人员入内或在周边活动，防止不安全事故发生。

4. 现场处置负责人员必须具备防触电专业知识，懂得触电事故发生后如何进行抢救。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事故发生时，首先发现的教师应立即切断电源或采取措施使触电者脱离电源，进行抢救，同时报告安全应急领导小组；首先发现的学生应立即报告教师，由教师切断电源，进行抢救，学生本人及周边学生应立即撤离事故现场至安全地带。

2. 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视情况启动触电事故应急预案，同时上报区教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并在事发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报告，事故结束时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发布解除预案指令。

3. 抢救触电者时，要避免在抢救时发生其它事故。（1）对于 220/330V “低压” 触电的抢救，要切断电源或用绝缘工具切断带电导线。若一时无法切断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木板、绝缘绳等绝缘材料解脱触电者，或抓住触电者干燥而不贴身的衣服，将其拖开，切记要避免接触到金属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要预防触电者解脱后摔倒受伤，如果触电者有从高处跌下的危险，应采取防止下跌的安全措施。（2）对于高压触电应及时通知供电部门，采用相应的紧急措施，以免发生新的事故。

4. 立即就地抢救：(1)触电者神智清醒，让其就地休息。(2)触电者呼吸、心跳尚存、神智不清，应仰卧，周围保持空气流

通，注意防寒保暖。(3)触电者呼吸停止，则用口对口进行人工呼吸；触电者心脏停止跳动，用体外人工心脏挤压维持血液循环；若呼吸、心脏全停，则两种方法同时进行。(4)注意：现场抢救不能轻易中止，要坚持到医务人员到场后接替抢救。

5. 触电事故发生后，安全保卫人员应立即在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抢救现场的正常秩序，警戒人员应当引导医务人员快速进入事故现场。事故现场警戒线必须待医务人员将触电者带离现场赴医院救治，事故调查和排险抢修工作完毕，现场已无事故隐患时，方可解除。

6. 触电事故处置完毕，事故调查组应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结果及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将调查情况书面报告学校应急领导小组，经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区教育局安全稳定管理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

1. 触电后的迅速施救、紧急救护是极为重要的。为此，触电后即进行紧急救护是伤者得救的关键。

2. 如触电事故引发人员伤害，学校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应针对情况启动相关预案。

五、善后处理

1. 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人员及家属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在事发应急过程中不听从指挥、不服从安排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着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

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安全应急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学校食物中毒（饮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时控制和有效消除公共饮食服务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危害，预防食物中毒，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设立食品（饮水）中毒事件应急小组，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组 长：书 记—张 毅 校 长—孙彦洋

副组长：副校长—李 勇

 副校长—朱 涛 副校长—丛驰地

 副校长—周 勇

组 员：办公室主任—赵文勇 史翠红

 总务处主任—宋建峰 张 振

 教务处主任—韩业海 杨海清

 德育处主任—胡西洋 李振华

 安管办主任—蔡先宾 董友波

 各班主任、医务室

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对事件的状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人力物力的调动；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

应急小组下面设立三个分队：

1. 现场处置小队。由总务处主任和德育处处主任负责组织现场保护、现场勘察、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医务室、总务处、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样，于 2 小时内报告上级卫生部门。

2. 医疗救援小队。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医务室对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3. 思想工作小队。由校长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处室、班主任等参加，负责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负责学生家长的思想疏导工作。有出现死亡病例时负责做好中毒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二、事故处置步骤

（一）在食品（饮水）供应过程中发现食品（饮水）感官性状可疑或有变质可疑的，及时上报总务处，经确认后，立即停止供应该类食品（饮水）并撤收全部食品封存。同时由医务室密切观察已食用过该类食品（饮水）的学生身体状况的变化情况，若确认为食物中毒，立即上报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小组（或当天值班领导）。

（二）班主任或课任老师发现本班学生有类似食物中毒可疑病情后，应立即报告医务室，由医务室人员初步检查确认，做出以下措施：

1. 观察诊断病情，对症处理。
2. 如确认为食物中毒，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初步诊断、治疗、护理患病的学生，用“催吐法”协助中毒学生吐出有毒物。校办或当天值班领导立即拨打120及时送医院急救。如中毒学生较多，情况紧急，可向就近医院寻求提供紧急救援。立即报告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小组（或当天值班领导）

（二）确认发生食物中毒事件后，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小组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按本预案组成指挥部：组织指挥抢救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抢救，向教育局主管部门报告。做好以下工作：

1. 责令有关部门和人员立即停止食品（饮水）加工、供应活动。

2. 德育处安管办主任和班主任进行全校紧急排查，通知有疑似中毒现象的学生紧急集中到校医务室进行临时处理。

3. 总务处主任和医务人员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分析是否有人为的可能。同时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并留存病人的吐泻物。严重者，应及时转往就近大医院。办公室主任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送至医院救治。

3. 由总务处主任负责立即向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报告时间距离发病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4. 教务处主任组织医务室要深入各班级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病情调查，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并及时上报。

5. 总务处负责向卫生行政部门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及就餐名单，负责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采样，送上级部门检验。

6. 食堂管理人员保护好现场，封存一切剩余可疑食物及原料、工具、设备、保护好中毒现场和食品留样，防止人为地破坏现场，等候卫生执法部门处理。

7. 班主任负责通知学生家长并协助医务室护理患病学生。

8. 德育处做好师生思想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9. 办公室主任负责向新闻部门解释工作，负责学生家长的思想疏导工作，协助学校领导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10. 总务处主任负责做好后勤保障工作，保障抢救机动车、药品、消毒用品到位，保障抢救中心必须品的供应。

11. 安管办主任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校治安秩序。同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

三、信息保障

1. 事件发生后，设立专值电话。

2. 视情况召开通报会，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学生情绪。

3. 校办公室牵头，总务处、医务室配合，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中毒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并及时上报指挥部，保障信息畅通和信息的准确性，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4. 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客观如实的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

四、物质保障

1. 学校要充分利用广播、校刊等，对广大师生开展形式多样的预防食物中毒相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广大师生卫生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大力开展爱校卫生运动。

2. 医务室平时应做好处理食物中毒事件各项物资（如用于“催吐法”所需的温开水、一次性杯子、脸盆，检查床，被子，枕头等）的储备工作。

3. 事件发生后，总务处应立即采取启用储备物资、集中设备、统一调配、校外调剂等有效措施，确保学校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

4. 应急小组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应急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五、善后处理

1. 各部门配合学校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确定责任。对表现突出的人员，给予一定的表彰奖励；对致残、致病、死亡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或在事发应急过程中不听从指挥、不服从安排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着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事件处理完毕后，学校食物中毒应急小组，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强管理，汲取教训，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校园欺凌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校园安全整治工作，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促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防范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切实有效降低和控制校园欺凌事件的危害，依照上级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从本校实际出发，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一、成立领导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

(1)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毅 孙彦洋

副组长：李 勇 朱 涛 丛驰地

周 勇

组 员：学校各处室负责人、全体班主任老师

① 组长全面负责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安全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及学校实际，研究制定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办法，并对相关人员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② 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决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③ 统一领导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确定现场指挥人员，负责应急队伍及物资的调动；

④ 向公安、医院、教育局等应急部门报告，并保持密切联系，相关部门人员到达现场后，配合这些部门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⑤ 向有关方面通报事故情况；

⑥ 向上级部门请求救援事项。

(2)德育处安管办负责在公安部门介入之前与侵犯势力的周旋，紧急时的正当防卫等

(3)学校卫生室负责为受伤学生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

(4)教务处负责疏散引导学生到安全场所。

(5)办公室负责对内对外的联络汇报工作和与家长的沟通协调安抚工作。

二、预警预防

1. 可能引发校园欺凌事件的原因分析及预防

(1)原因分析:

由于种种因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学生之间的矛盾等情形是引发学校欺凌、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2)预防措施:

①依据上述原因制定《校园欺凌暴力事件预防与处理应急预案》;

②各级部、班级要加强对师生进行思想品德、心理健康、法制和安全教育,组织师生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③心理咨询室要结合学校班级实际,开展学生、老师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工作;

④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摸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⑤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校。牢记校园欺凌报警电话,发现可疑人员或不法分子非法侵入校园应及时报告或报警;

⑥经常性地与派出所等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校园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的因素(人或事),及时采取有效对策;

2. 校园欺凌事件的处理程序及措施

(1)发现校园欺凌者的应急措施:

①如果是教师发现欺凌者正要对学生施暴，此教师应立即上前阻止，并与之周旋，然后巧妙派人报告安全领导小组长；

②如果是学生发现了欺凌者正对其他学生施暴，此学生应立即报告与他最近的教师，然后再报告学校安全领导小组组长；

(2)校园欺凌事件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应急措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接到校园欺凌事件通知后，迅速赶赴现场，同时拨打“110”（情况危急且不受控制的情况下），通知警察（迅速前往现场阻止），与此同时，一面迅速召集最近的教师（赶赴现场，阻止欺凌者施暴，一面通知值周员及相关人员前往现场。）

(3)各应急组现场应急措施：

①安管办：接到发生校园暴力消息后，应立即组织本组人员（不必等到人员来齐后）前往现场防止暴力，本着保护学生安全的原则，力求不受任何伤害，但当歹徒强行施暴时，本组人员可实行正当防卫；

②德育处：在组长带领下，迅速赶赴现场，当安管办人员与欺凌者周旋时，本组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掩护与欺凌者相近，易受伤害的学生撤离，并实施保护行为，防止欺凌者对更多学生造成伤害；

③办公室：发生校园欺凌事件后，迅速赶赴现场，负责摸清情况，同时向“110”和上级安全部门报告，传达事故情况，保证通讯畅通；

④学校卫生室：接到事故发生的消息后，在组长带领下，立即携带药品到事发现场了解伤员情况，对轻伤员进行简单救治，对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紧急救护，送往医院治疗。

(4)事故调查，善后处理：

①学校应急员在“110”的协助下，应立即协助上级主管部门对伤员进行救护，并安抚家长情绪；

②学校应急员负责协助“110”调查事故发生经过;

③如属于责任事故,追究责任,并进行相应处罚。

(5)纪律处分:凡学校教师,必须积极参加与校园欺凌事件的防护,对学校出现的欺凌事件进行及时处置,对欺凌事件反应迟缓,故意推脱,懈怠而导致校园安全事故进一步扩大的,学校将对该教师严肃处理。

三、处置流程

一旦发生学校欺凌暴力事件,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校内一旦出现非法侵害现象,在场教职工应尽力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学校领导。无力制止的,可调集力量,同时拨打报警电话“110”。

2.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各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开展工作,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应变保护组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尽力与歹徒周旋,规劝其终止犯罪;同时学校要全力保护好在现场或附近的其他学生,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要对学生疏散。若有需要,则通过校园广播,发出紧急集合信号。各班班主任、任课教师到班级指挥学生有序疏散。

3.如有人员伤亡,人员救护组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尽可能的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就近送往医院抢救,并通知家长或家属。

4.协助警方阻止欺凌暴力行为的最后实施。

5.保护现场,配合警方调查取证。及时向师生及家长通报事件经过,稳定情绪。在警方的指导下维持秩序和善后处理。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坠落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及处置流程

一、本预案编制目的

为加强学校安全管理，规范学生上下楼梯的秩序，确保出现挤踏或坠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证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编制依据

根据《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省、市、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专项应急预案，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年级及全体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疏散。

四、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统一指挥、分工负责，反应迅速、能动有效、安全有序”的原则，开展在校师生的应急处置工作。

五、启动条件

学校校园内教学楼上下楼梯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启动本预案。

六、组织机构

总指挥：张毅 孙彦洋

副总指挥:李 勇 朱 涛

组织协调组:丛驰地 周 勇

疏散引导组:李振华 岳席伟 张光利

保卫小组:蔡先宾 董友波

医疗救护组:张 静

后勤保障组:宋建峰 刘祥林

七、应急程序

1 报警:发现楼梯挤踏和坠落事故的任何人员在第一时间内向值班主管和单位领导报告。

2. 下令:应急指挥部应当立即下达命令(校园广播):

(1)所有人员必须在原地站立不动,不准向前移动。如外走廊或楼梯扶栏已损坏,应当尽可能朝里站。

(2)楼面上的人员有序地向后移动,为楼梯上的人员让出空间。

(3)楼梯上的人员有秩序地后退(上楼),为营救创造条件。

3. 疏散

A、疏散命令:由应急总指挥根据情况发布疏散命令:紧急状态下,值班主管可在上报校应急总指挥的同时发布疏散命令。

B、疏散广播:“请注意,这是疏散广播,请你按照老师的规定,沿疏散标志从安全出口撤离”。

C、散路线:现场指挥应根据现场情况、人流密度、对疏散路线作选择或调整。

D、疏散顺序:在火灾中,应按先“先下层”,后“后上层”,的顺序疏散学生。(靠近出口和最不利疏散的区域内的学生可先安排疏散。)

E、疏散引导:疏散引导小组的任务是维护疏散秩序,指明疏散方向和路径。在拐角、叉道处应有人员引导,避免学生误入危险区域:要阻止学生逆向跑、窜、推撞、挤压情况发生:有人倒下,要立即扶起,防止再次踩踏事故发生。

F、撤离方向:所有学生要沿着规定的路线,有秩序的撤离到学校的操场。

G、集合地点:集合地点应选择在非事故威胁区域,总指挥或现场指挥根据现场情况做出选择,发出指令。

H、人员清点:疏散引导小组应当在集合地点对疏散的学生人数进行清点,并继续寻找滞留在事故现场的学生和受伤人员,帮助其安全撤离。疏散引导小组应及时向总指挥报告疏散情况。

4. 救护

事故发生后医疗救护组应快速集合、立即投入现场救护工作,以达到挽救生命、稳定病情、减少伤残、减轻痛苦的救助目的。

(1)营救:医疗组应千方百计地营救滞留在事故现场的伤员,并将其安全转移。

(2)救治:要遵循“先救命、后治病;先重后轻、先急后缓”的原

则。

A、优先处理损伤危及生命但可救治的伤员。

B、其次处理用紧急救治措施可稳定病情的伤员。

C、然后处理受伤后生理上没有太大改变的伤员。

(3)转送:转送伤员时,应当根据伤员的情况以及附近医院的技术力量和特点,合理地转送到相应的医院,避免再度转院。

(4)车辆:应当优先安排伤员急救用车辆。

医疗救护组应随时将救援情况(已转移的伤员、正在救治的伤员、还未获得救助的伤员等)向应急总指挥部报告。医疗救护组应主动配合疏散引导组做好人员的清点工作。

(5)维护:保卫小组在保卫干事的带领下,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维护现场秩序,避免拥挤和混乱,并为救援人员提供通道。

(6)后勤保障小组要及时准备救护车辆。

(7)学校应当及时与受伤学生的家长联系,并派领导、老师去医院,探视、慰问受伤学生。

(8)事故现场的警戒线必须等救援工作完成,校舍事故隐患排除,事故调查结束后方可解除。

(9)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当立即向区教体局报告。